

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

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

第一章 發展資訊 提高效率

壹、前言

109 年度除維持各應用系統之正常運作，協助所屬各機關解決資訊問題外，賡續辦理五年數位政策計畫，持續推動第三代審判資訊系統之推廣建置、導入虛擬化平台，提供 24 小時運作不中斷的環境。並透過文字探勘技術，建置量刑智慧分析系統，兼採規則式與機器學習方式，導入人工智慧協助分析案件內容。持續推動科技法庭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建置電子卷證整合管理系統，擴大線上下載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並試辦法庭語音辨識系統開發計畫。落實網站便民服務部分，推動各法院民眾查詢機、官方網站再造上線，整合多項系統功能，便利民眾使用。持續完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提供多樣化訓練課程與提升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同仁之資訊技能。

貳、加強司法資訊系統

一、第二代一、二、三審審判系統維運作業

持續維護司法院所屬各機關之審判資訊系統既有功能，並新增相關附屬功能，以因應司法審判業務資訊服務之發展與應用。

109 年新增重要功能包括：因應 109 年 9 月法官法修正，職務法庭改採一級二審制並移置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及懲戒法院為符合實務

需求，審判資訊系統升級再造；為辦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判資訊系統收容事件之電子檔案歸檔及封存，法院審判系統配合增修相關歸檔再確認及封存等功能；為利顧及被害人刑事程序中資訊獲知權，並為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重要議題，本院與法務部共同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並由法院審判系統定期更新傳送被害人資訊予平台更新；依據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法官評鑑委員會資訊系統需進行再造，以因應新制施行。

有關「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當事人及不動產資料遠端登錄系統」部分，提供銀錢業者登打當事人資料及拍賣不動產附表，並可產生媒體檔以供轉入法院民執系統，節省法院執行人員資料輸入時間，109 年度全年登錄件數高達 44,180 件，使用率顯具成效。

「法拍屋查詢系統」提供查詢條件，便利民眾以「坪數」或「點交」及「空屋」等條件，查得符合其需求之不動產，並提供拍賣結果查詢服務，至 109 年 12 月止所上傳之照片數累積已多達 184 萬多件。

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至 109 年 12 月止，網路新收案件數累計多達 195 萬 8,173 件，較前一年多出 16 萬 2,748 件，顯現此一便利作業方式嘉惠許多督促程序聲請人。

提供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實體 ATM 轉帳及網路 ATM 轉帳之多元化繳費服務，104 年至 109 年之累計情形如下表所示，共約有 291,410 件使用便利商店繳費，約占所有繳費方式 71.06%，不論在使用件數或民眾使用率都更為提升，顯見便利商店繳費對民眾是個更便捷的繳費管道，具體落實司法便民之理念。

年度	書記官 產生繳款 單件數	繳費方式		民眾繳費件數
		便利 商店	其他管道 (ATM、臨櫃)	
104	117,097	35,219	13,475	48,694
105	126,945	38,369	15,498	53,867
106	138,341	44,299	18,103	62,402
107	151,362	51,046	20,767	71,813
108	172,051	57,289	23,998	81,287
109	195,728	65,188	26,786	91,974
合計	901,524	291,410	118,627	410,037

此外，為提升民事事件辦案之效率，並保障相關當事人權益之民事強制執行「專線 e 化查詢集保往來券商資料作業」業務，至 109 年 12 月止，執行債權人經法院向臺灣集保公司查詢債務人之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共計 183 萬件，較前（108）年共增加 5 萬件。

二、持續開發第三代審判系統

第三代審判系統第一階段民事執行暨提存及登記管理系統已於 105 年度完成委外招標，並於 108 年 7 月完成全國推廣建置；第二階段民刑事審判系統開發案已於 106 年度完成委外招標，已於 109 年 7 月完成開發與示範法院推廣，並預計於 111 年年中完成全國推廣建置；第三階段最高、行政、智慧法院審判系統開發案已於 108 年 8 月完成委外招標，於 109 年 4 月完成各系統分析設計，並於 109 年 12 月完成行政法院審判系統之開發，預計 110 年 1 月正式上線三代最高行政法院審判系統，並於同年 12 月完成推廣建置。

為提供民眾便利之服務並減省法院人力，使當事人可利用開庭通知書或傳票所提供之二維條碼，於第三代一、二審（含簡易庭、調解庭）之兩家法院試辦設置之當事人集中報到區，進行掃描即可完成開庭報到手續。

三、簡化行政人員工作事項

前案暨通撤緝系統自 108 年 5 月啟動系統中文 Unicode 轉碼計畫，預計於 109 年 6 月完成。另系統 109 年使用人次已逾 243 萬人次，顯見系統協助法院辦案之效益。

為使司法院各單位可即時掌握各院承辦案件進度，加值分析報表資料數據、供為司法政策之決策參考、節省法院間公文往返勞費並減輕法院製作表冊人員之負擔，建置有報表 E 化作業功能，截至 109 年 12 月底為止，共計完成 104 種報表 E 化作業，裨益匪淺。

四、數位圖書館及數位教學系統

司法院數位圖書館截至 108 年 12 月，登入人次已逾 1,377,664 人次。數位教學平台部分，將法官學院舉辦課程之講義或簡報的即時影像、聲音錄製成影音檔上網，提供參加實體課程的學員課後輔助學習或無法參加實體課程之同仁自行上網自修學習之用，截至 109 年 12 月共新增國民法官、民事、刑事、少年、家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司法行政、資訊、行政事務、人文講座、性別主流及人權共 13 類課程群組，計 949 個課程項目，登入人次已逾 225,822 人次。

五、智慧財產法院審判系統

因應《商業事件審理法》之商業法院新制將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109 年規劃於三代智慧財產法院審判系統擴增商業事件審判作業系統，除了一般審理商業事件之功能以外，更增加補正通知電子傳送、指定商業機密保密書狀可閱覽對象等介接商業電子訴訟服務平台相關功能，以完善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收送訴訟文書之機制。

六、最高法院審判資訊系統

配合最高法院 110 年 1 月起廢除各股別可分案件量上限，109 年增修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內一般分案、審查案件及非一般分案案件之分案作業，調整視覺化頁面設計及分案相關邏輯。

七、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108 年度配合法院需求，增加「聲監可更」之案件歷程維護及統計報表作業。並於 109 年年中，進行系統轉置 Unicode 編碼作業，便利法院因業務需求輸入外文及造字字詞。

八、大法官審理案件系統

因應憲法訴訟新制將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108 年度規劃建置憲法法庭審判作業系統，包含原有大法官審理案件系統之相關功能，更增加法庭筆錄製作（含數位錄音）、電子卷證製作及調閱等功能，且為與系統編碼之國際化趨勢接軌，將採 Unicode 萬國碼進行開發，以減少因中文內碼限制而無法輸入外國文字（如越南文當事人姓名等）之諸多不便，109 年始進行系統需求訪談，預計 110 年 8 月開發完成、11 月進行系統平行測試上線。

九、科技法庭與電子卷證業務

持續完善法院電子化卷證作業，建置電子卷證整合管理系統，並擴大線上下載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提供線上交付領用電子卷證，使閱卷更為便捷，同時精進律師單一登錄平台功能，提供友善操作介面。另強化院檢「交換資訊平台」，使易於追蹤電子卷證交換程序。

十、配合法務部開發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

使刑事案件被害人可知悉案件處理進度，本院案件進度查詢配合法務部進行增修程式架構以符合平台系統介接，被害人僅需聲請一次，案件於檢方或院方均會通知被害人最新進度。

十一、109 年 7 月 1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懲戒法院

由原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審制度，改為懲戒法院後為二審制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資訊系統亦開發近一年時間改為懲戒法院資訊系統。

參、充實法官資訊環境

為增加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度，避免犯罪情狀相似之同類案件的各被告間，因不同法官審判而有量刑歧異情形，使量刑能符合罪刑相當、比例與平等原則，持續進行量刑分析作業，惟因應量刑資訊系統所需分析裁判書之人力裁減，109 年度持續依據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之審判資料探勘應用環境建構計畫，於 109 年 9 月 9 日採購「司法院 109 年度量刑智慧分析系統」，先就不能安全駕駛與幫助詐欺兩種犯罪類型，以機器學習、智慧分析、自動判讀之訓練方式更新量刑資訊系統資料，將有助於量刑因子分析後之新增判決更新速度。前開系統利用文字探勘技術建立自動化量刑特徵抽取機制，提供彈性的分析規則設定介面，專責人員不再需要逐篇分析裁判書的所有量刑因子，僅須協助更新自動化分析規則，透過「模型微調」，即從前一次訓練之後新增的人工標註資料裡，隨機挑選 80% 進行訓練；或是「重新訓練」，即從系統裡所有人工標註資料挑 80% 出來訓練。每次微調或重新訓練後，以新模型先驗證準確度是否改善，如果有改善就把新模型上線，沒有改善，則需考慮定時標註新的訓練資料，以持續優化模型。上開系統預計於 110 年 4 月結案。

108 年 6 月起新增當事人姓名、當事人年籍資料、原前審案號資料、裁判書基本資料、國字金額、言詞辯論終結日、偵查案號及行政訴訟事件訴訟費用等 8 項裁判書檢核功能。另啟動法官助理管理系統線上簽核功能。109 年度配合業務廳需求建置一、二審民刑事審判系統之裁判書研閱功能，預計於 110 年 8 月啟用上線。

自 107 年 1 月起提供以司法院配發設備，整合雙因素認證機制，經由虛擬私人網路（SSL VPN）連線至司法院內網，在兼顧確保密碼安全、連線安全及存取安全之情形下使用各項提供服務，目前使用套數計 1,661 套。

肆、持續推動科技法庭

一、法庭筆錄電腦化

109 年為因應本院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開發政策，於第三代法庭筆錄系統所使用之司法文書編輯器（Unicode 版）增修語音辨識介接模組，可將本院開發之語音辨識系統所辨識之資料即時引入，使書記官無須當庭手動打字紀錄全部開庭過程，僅須修改部分有勘誤之引入辨識文字，有效減輕筆錄登打之工作負荷，並於 109 年 9 月及 12 月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等兩所法院辦理兩階段試辦。

二、法庭數位錄音作業

全國各法院目前均已建置法庭數位錄音軟硬體系統，將法庭訴訟進行的實況，實施電腦數位錄音，便利書記官以案號點選歷次開庭的錄音，亦可選擇當次開庭的各時段，快速聽取開庭的實況，逐字翻釋補正筆錄，以彌補交互詰問筆錄擇要記載之不足，遇訴訟兩造對筆錄內容有爭議時，更可快速地依案號及開庭時間調出爭議部分的數位錄音，反覆聆聽，以杜爭議。109 年度法庭錄音紀錄之開庭次數已達 817,818 次，此乃資訊科技運用於審判業務，以提昇司法公信力之重要成效。

另外，司法院「法院庭期查詢服務」功能已提供民眾利用智慧型手機隨時查得最新庭期及開庭進度功能，Android 平台及 iOS 平台均已上線，109 年度手機 Android 版本 App 之下載數量已達 152 次，iOS 版本 App 之下載數量已達 2,898 次。

三、法院遠距訊問

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目前已全面開辦「法院遠距訊問」措施，便利證人履行作證之義務及鑑定人到庭進行鑑定，就居住在不同縣市的證人或鑑定人，不須再千里迢迢至遠地法院出庭應訊，並可向承審法官聲請於就近的法院出庭應訊，至 109 年 12 月止，累計已有 66,430 件訴訟案件利用本項服務，顯見遠距訊問確有其助益與實效。

四、電子筆錄調閱

目前已開放全國各法院之電子筆錄供案件相關人進行調閱，系統部分委由維運廠商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服務。為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品質，108 年度增加簡訊通知已訂閱案件可調閱服務、提供可攜式文件格式（PDF）之電子筆錄下載，並上線 Android 及 iOS 版本之 APP 軟體程式，以利隨時利用智慧型手機調閱電子筆錄，提升電子筆錄調閱系統之便利性。近 5 年之調閱數如下表所示，總調閱數每年仍穩定微幅增加，顯示此服務對於許多律師已是相當熟悉且不可或缺的便捷服務。

年度	電子筆錄調閱總件數
105	462,589
106	475,618
107	494,511
108	512,520
109	533,145

五、電子訴訟系統推廣情形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以下稱本平台）提供律師、會計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等訴訟代理人透過此系統提起訴訟、進行書狀交換與提起上訴。

109 年度持續開發民事訴訟之整批案件繳費（多筆案件取一個銷帳編號）及繳費紀錄清單查詢與列印等相關服務，並於 9 月份啟用信用卡線上繳費功能。

109 年 7 月啟用懲戒案件線上移送系統，提供監察院可將彈劾案件經系統移送懲戒法院審理。截至 109 年度為止，已遞送 2 案，分別移由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審理。

109 年 9 月稅務行政訴訟事件及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新增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傳送至本平台以為送達之服務。

在 108 年啟用之民事執行事件線上聲請系統，經 1 年多來對外界使用者推廣後，本系統自 108 年 5 月 31 啟用至 109 年底為止，已有

85 所法人用戶及 245 名自然人用戶完成註冊，109 年度總遞狀數量為 17,966 件，扣除補充狀 174 件後，實際完成線上聲請之件數已達 17,792 件，與 108 年度同期 3,158 件相較已有顯著成長。

有關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部分，109 年度陸續啟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與對應移民署所屬單位之續予、延長收容事件線上聲請作業，以達到提升訴訟效能、減少人力勞費以及節能減碳之目標。

使用本平台進行電子訴訟之案件數及本平台帳號申請數，分別如表 1 及表 2 所示：

< 表 1 使用本平台進行電子訴訟之案件數 >

事件類別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收容事件	3,167	4,162	4,487	5,069	8,218	10,942
智財行政	32	80	222	257	279	229
稅務行政	7	13	26	67	68	66
民事	-	59	228	247	918	1,417
民事執行	-	-	-	-	3,158	17,792

註1：本表之案件量係包含以本平台遞狀，以及原以紙本遞狀但後續改為電子訴訟之案件數。

註2：本表以案件為單位計算，1案遞送多份書狀僅計算1件。

< 表 2 本平台至 109 年止帳號申請數 >

身分別	帳號數
律師、會計師、專利師、專業代理人	9,485
民眾	2,439

六、科技法庭實施成效

為使參與開庭之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當事人及旁聽民眾對案情內容更加瞭解、法庭活動更加聚焦並增加開庭之效率，目前各法院均已提供以實物提示機將紙本內容直接投影至大型投影幕以及投

影數位證據與書面證據電子化檔案之功能，相關畫面經大型投影幕提示，使法庭活動更為公開、更透明，以達成科技化法庭之目標。

109 年度最高法院並已就矚目案件辦理言詞辯論庭之法庭直播實況錄影，統計各法院實際使用電子卷證並利用科技法庭設備進行開庭的案件，109 年度刑事案件已逾 115,372 件，佔全體開庭案件之 82.99%，民事案件已逾 73,252 件，佔整體開庭案件之 90.38%，就使用而言，較 108 年度之刑事、民事使用率 78.54% 及 82.46% 已有顯著提升。

七、法庭中文語音辨識

基於人工智慧（包含深度學習）等相關技術已日益成熟，司法院於 106 年 11 月主動參訪大陸上海、杭州、蘇州等法院，汲取科技法庭相關經驗，其中在「中文語音轉文字」部分，已應用於「開庭」「評議」及「製作裁判書」等程序，得到相當大啟發。

嗣經呂前秘書長於 106 年 12 月第 9 次 e 化會議的裁示推動，以及後續首長大力支持下，於 107 年 7 月、108 年 10 月分別奉准「中文語音辨識之法庭應用試辦計畫」及「中文語音辨識之法庭應用試辦計畫」之修正計畫（配合三代審判系統建置期程）。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順利啟動「司法院 108 年度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開發及試辦法院推廣建置採購專案」，預計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結案。在 109 年履約期間，分別指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試辦法院，分別建置民、刑事法庭各 1 間，合計共 4 間試辦法庭。在 109 年 8 月系統完成開發後，刻正進行相關之測試。

語音辨識技術已見成熟，發展本系統預計如得詳實記載開庭筆錄，將有助提升人民信賴；藉由高辨識率的文字轉譯，期望減輕人力負擔，並節省法院開庭審理時間，未來亦有希望逐步減少委外轉譯，提高審判整體效能。

伍、落實網站便民服務

司法院配合法院業務需要，於 95 年 4 月起，於司法院網站提供「公示送達」類別之公告，各法院可依業務需求張貼提供民事、刑

事、行政訴訟、提存、懲戒、少年及家事等 7 類，109 年度案件增長為 96,740 件。其他公告部分，「家事事務公告專區」累計至 109 年底已張貼 291,756 筆，「消債事件公告」區累計至 109 年底已張貼 213,093 筆。「法人及夫妻財產登記公告」查詢服務，開放各界可即時查詢各法院登記之法人及夫妻財產登記資訊，以減輕登記處人員電話諮詢之人力負擔，並可藉由法人登記資料的公開透明，減少冒名詐騙之情事發生，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已逾 88 萬人次使用。

實現透明的司法與便民利民的目標，提供訴訟相關人查詢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系統」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網站參訪人次已逾 265 萬人次，查詢案件進度之人次為 39 萬 8,004 人次。「裁判書用語辭典資料庫查詢系統」可提供民眾線上查詢裁判書中不易理解之常用法律名詞，截至 109 年 12 月止，已收錄字詞數 2,814 個，參訪人次約 998,205 人次，未來將持續增加收錄之名詞，以充實本系統內容。

此外為促進司法與社會的對話、溝通，讓民眾更能瞭解司法、親近司法、信任司法，強化司法業務暨宣導，因應現行網際網路新進科技的發展及行動化裝置使用普及化，108 年 6 月進行司法院官方網站之改版建置，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正式上線，新版網站採用最新的 RWD 及無障礙 AA 等級網頁標準設計，版面配置採用「藍金色」作為基調，象徵莊嚴、溫暖的司法形象，並增設兒童專區，以輕鬆、活潑的版面設計，圖文影音並茂，讓新生代族群快速瞭解司法基本知識。為利 112 年國民法官新制施行，官網於 109 年 9 月新增國民法官節點，內容包括豐富的國民法官訊息公告、法規、新制介紹、實務模擬法庭、校園宣導、種子講師人才庫、活動行事曆、參考資料、民眾認知、宣導文宣資料、影音資料及常見問答等資訊。

陸、提昇網路及資訊設備

為提升所屬機關網路環境，108 年度完成汰換本院所屬各機關網路交換器 1,338 台及汰換最高法院等 14 家法院核心交換器，109 年完成士林地方法院、苗栗地方法院、雲林地方法院、嘉義地方法院、南投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法院、屏東地方法院、臺東地方法院、宜蘭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基隆地方法院、澎湖地方法院及高雄少年

及家事法院等 13 家法院核心交換器汰換。

109 年度辦理主機及儲存設備之採購，增購伺服器主機、磁碟陣列儲存系統、網路附加儲存系統、主機虛擬化軟體、光纖通道連接卡等相關軟、硬體設備，於 109 年 12 月完成履約。於 110 年 11 月完成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之採購及安裝。

柒、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公布施行，司法院列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單位，司法院之重要資訊系統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已於 108 年度通過 ISO-27001：2013 認證，並於 109 年持續維持證書有效性，強化司法院的資安措施，並秉持 ISO-27001 精神進行各項資安活動，以持續強化司法院的資安管理。

為檢測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應用系統原始程式碼安全弱點，找出系統潛藏的安全性弱點，分析其弱點種類、攻擊路徑等資訊；透過分析結果，以修改程式以避免弱點產生，以提升資訊系統安全，續辦源碼檢測。

司法院亦將持續配合法規之規範加強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之資訊安全機制，辦理教育訓練，提升資訊人員應變之能力，並明訂使用者查詢個人資料之稽核方式與比例，及規範司法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組織及程序等相關規定，以強化個人資料之保護。

捌、精進教育訓練課程

109 年度依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應用系統研討會實施計畫」持續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課程。業務人員課程部分總計辦理「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財物管理暨資訊設備管理網路版系統教育訓練」等 11 項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49 小時；資訊人員課程部分總計辦理「司法院電子文件檔案防偽保存區塊鏈系統管理及使用教育訓練」等 18 項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87 小時。另為使各機關資訊主管暨同仁瞭解資訊業務之施政方針，持續辦理「109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資訊主管研習會」及「109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人員研習會」提供司法院所屬資訊人員能有共同交流分享之機會與平台。

玖、結論

司法資訊化的發展在過去歷年的基礎上有了長足的演進，本年度三代審判資訊系統之推廣雖尚在推廣進程，但未來整合完成後，各項資訊及服務集中管理、介面持續優化之願景已充分可見。各項系統今年度亦逐步進行萬國碼（Unicode）之轉碼機制，經過數年努力後，各法院造字及對外資料交換或所提供之服務將可大幅減少異常情形之發生。引入中文語音辨識及持續推動資料探勘技術，將提供在司法領域中導入創新科技運用的機會，對司法領域提供了一支開啟科技大門的鎖匙。

持續推動科技法庭的各項服務並擴大電子訴訟平台之嶄新途徑，亦將穩定提升卷證數位化之比率，以作為未來提供資料蒐集、資訊交流以及知識整合等多樣化服務之基石。推動司法院官方網站的更新，除能更有效向民眾展現司法院所呈現的價值之外，也更容易讓司法院的各項服務貼近人民。資訊安全部分，在配合法規之規定下，落實現有資訊安全措施，以期強化人員資安意識，控管資安事件的威脅，進而預防資安事件之發生。展望未來，我們將維持穩定與創新，在有限的資源下，產出最高的服務與效益。

第二章 清明司法 廉潔政風

壹、建構機關防貪網絡 提昇司法公信形象

一、加強廉政宣導，深耕反貪意識

為增進民眾瞭解本院司法改革、便民禮民及反貪倡廉之政策目標，進而對於廉政工作正向支持，規劃辦理一系列廉政宣導活動，使民眾瞭解廉政具體作為及重要性，以建立反貪意識。另督同各級法院透過專案宣導，建立員工正確法律觀念，提升行政效率。具體作為如下：

（一）辦理「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反貪宣導

為加強廉政宣導及激發全民反貪意識，提升司法廉潔形象，發揮跨域整合策略及結合機關內外部資源力量，充分掌握與業務相關民眾、團體之互動網絡，於適當場合或時機推動廉政宣導作為，並適時推廣廉政工作目標或理念，由所屬各政風機構依機關特性及活動形式擇適當地點辦理「院內與民有約」29場次，參與人數共1,227人；辦理「院外大型活動」2場次，參與人數共260人。上述宣導活動合計31場次，宣導人數達1,487人，充分提供民眾多元管道，認識司法改革及廉政資訊，加深民眾對廉潔、透明司法之印象。

（二）製作推廣「司法廉政歌仔戲—誰是採花賊」影片

為期將司法廉能的理念，透過民間通俗藝術演出的方式，潛移默化至社會大眾心中，本院108年度曾邀請明華園戲劇團演出司法廉政短劇—誰是採花賊，表演內容頗受好評，法律原理原則及廉能透明的理念深植人心。109年度為落實防疫政策及擴大延伸宣導效益，爰將表演內容製作成影片，並置於網路平臺（如YouTube本院官方頻道）及本院全球資訊網政風專區，以科技化、數位化的方式，提昇大眾對於司法與廉能政府之認知。本活動除廉潔觀念

宣達外，並有系統地推廣基礎法律觀念，將「不自證己罪原則」、「令狀主義」以及「自白法則」等觀念加入其中，期使法治教育有效深植人心，影片觀看次數已超過 30,000 次。

（三）製作推廣「司法透明 廉政同行」網頁遊戲及有獎徵答活動

為擴大「誰是採花賊」廉政宣導影片的宣導效益，爰製作專屬活動網頁，嵌入前揭影片，並加入翻牌遊戲及有獎徵答等元素，以吸引社會大眾觀賞，成功拉近司法廉政與民眾的距離。活動網頁之規劃計有法令宣導、活動辦法、影片欣賞及闖關遊戲 4 個部分，內容摘述如後：

1. 法令宣導：以生動有趣之文字及圖案傳達法律原理原則及廉政概念。
2. 活動辦法：為增加民眾參與的意願及加強對司法廉政之認識，製作有獎徵答活動，期間訂於 109 年 8 月 24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民眾以臉書帳號登入活動網頁，任選一遊戲並全數答對者即可參加抽獎，得獎名單於同年 10 月 19 日公布於活動網頁。
3. 影片欣賞：將明華園戲劇團演出之「誰是採花賊」影片嵌於網頁中播放，並於有獎徵答中提問影片宣導之司法廉政概念，以提高影片點擊率及宣導普及率。
4. 闖關遊戲：製作遊戲 2 則，分別為「認識法袍翻牌配對遊戲」及「問答小學堂」，任選一遊戲並全數答對者即可參加抽獎。透過互動遊戲及鼓勵，將司法廉能種子深植社會大眾心中。

（四）持續適時辦理「逗陣繞法院」專案宣導活動

為行銷審判機關各項司法透明機制，宣導法院管轄、審理程序及各項審判原理原則，使公眾瞭解司法審判機關之結構、運作及審判程序，結合本院各所屬法院，透過辦理公民法治教育推展，提高對於司法的瞭解，避免因對司法的不瞭解，導致對司法人員廉潔操守質疑，本年度延續

108 年宣導之成效，透過政風單位結合當地行政資源，將司法透明機制融入廉政宣導的內涵中，藉由當地各領域民意領袖進入法院親身見聞，並以人民的觀點架構司法與人民的對話機制。

109 年度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並配合臺灣社會超過八成以上民眾使用網路的現況，各法院透過「體驗式導覽」及「模擬法庭體驗」等方式向民眾詳細介紹案件管轄範圍、線上起訴制度、科技法庭，帶領民眾繞法院，以瞭解法院業務之概況，年度內共辦理 6 場次，宣導人次實地參訪計 143 人，網路繞法院活動即時觀看達 5 千餘人次。其中，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首次於全球最大影音平臺 YouTube 以網路線上直播等方式辦理，加強推動與社會的對話，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 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洽邀現任臺北市邱議員威傑（下稱「邱議員」）為合作對象，推出「網路繞法院拉進心距離」活動，於 109 年 7 月 21 日線上直播影片「出口成讎付代價！真實法庭模擬」公益法治教育，導引線上閱聽大眾以網路進入法院，了解及感受法院審理程序、司法廉潔公開透明措施，以及如何保障自身權益等網民群眾想知道的司法議題，直播當日同時上網觀賞人數高達 5,133 人，影片上架 1 個月後累計觀看次數達 12 萬 410 次。另於直播後剪輯精華部分，編製影片光碟書擴大宣導效益。
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舉辦「逗陣繞法院 - 與民有約」宣導活動，特別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擔任「機器人法官」模擬未來法官遠距審理案件之可能性，並藉由 360 度攝影機及相關電腦設備，使民眾能透過網路直播的方式遠距參與，並於直播活動後另委託廠商剪輯精彩內容後製成影片，輔以動畫及說明，置於該院外網及 YouTube 供民眾點閱瀏覽。

（五）辦理本院暨所屬法院 109 年「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廉政專案宣導

鑑於法律程序繁雜難懂，使得不肖之徒有機可趁；或因少數人員，藉由經辦案件之機會圖謀不法利益，使得民眾對於司法的信賴度未見提昇，為維護司法信譽，使機關同仁共同投入破壞司法信譽之防制的行列中，本院於 109 年 5 月 4 日以秘台政一字第 1090013174 號函請所屬法院積極辦理「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專案宣導。

本專案宣導辦理時間自 109 年 5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本院暨所屬機關計有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等 33 個法院，109 年配合防疫措施多採用網路等數位化宣導方式，計辦理「會議中口頭宣導」87 場、「文字宣導」96 次、「電子宣導」130 次及「海報文宣」9 次等，期藉由多元的宣導方式，降低發生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可能性。

（六）辦理本院暨所屬法院 109 年「廉政志工專業講習」

為激發志工創意學習，積極培訓專業知能及凝聚向心力，增進服務品質，進而提升本院及所屬各法院「清明法官、親民司法」之形象。本院政風處於 109 年 4 月 6 日以處政一字第 1090007775 號函檢送本年度廉政志工專業講習實施計畫，請所屬視機關特性、需求、經費狀況及配合防疫措施，或結合機關志工講習課程規劃辦理「防制破壞司法信譽案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機關安全維護」等課程。

本專案宣導辦理時間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止，期間內計有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 10 個法院，共計辦理 8 場次，總訓練人數達 101 人，並期藉由廉政志工專業講習，提升本院暨所屬機關司法廉潔宣導活動效能，增進社會大眾認同與支持政府政策推動。

二、落實倫理規範，建構行為準則

- (一) 司法人員執行職務應公正無私、廉潔自持，以提升本院清廉形象贏得民眾信賴。本院於 97 年 6 月 30 日第 125 次院會通過準用行政院「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於 97 年 8 月 1 日同步實施，以明確廉政倫理行為依循標準，使公務員進退有據。
- (二) 本院政風處及所屬法院政風單位，結合機關行政資源及員工集會機會，辦理講習宣導，並利用跑馬燈、電視牆、電子郵件、刊物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以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促進司法機關廉能政治。
- (三) 本院及所屬法院 109 年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計 119 件，其中受贈財物 103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16 件。

三、宣導處理要點，防杜請託關說

- (一)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於 101 年 9 月 7 日頒行，因考量本院及所屬法院之適用性，爰由姜前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相關廳、處研商訂定「司法院及所屬法院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函頒本院及所屬法院共同遵循，按季辦理請託關說登錄事件抽查作業及進行審查。
- (二) 109 年受理請託關說登錄事件計 18 件，均屬請託關說司法案件，並依「司法院及所屬法院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奉准刊登司法周刊計 11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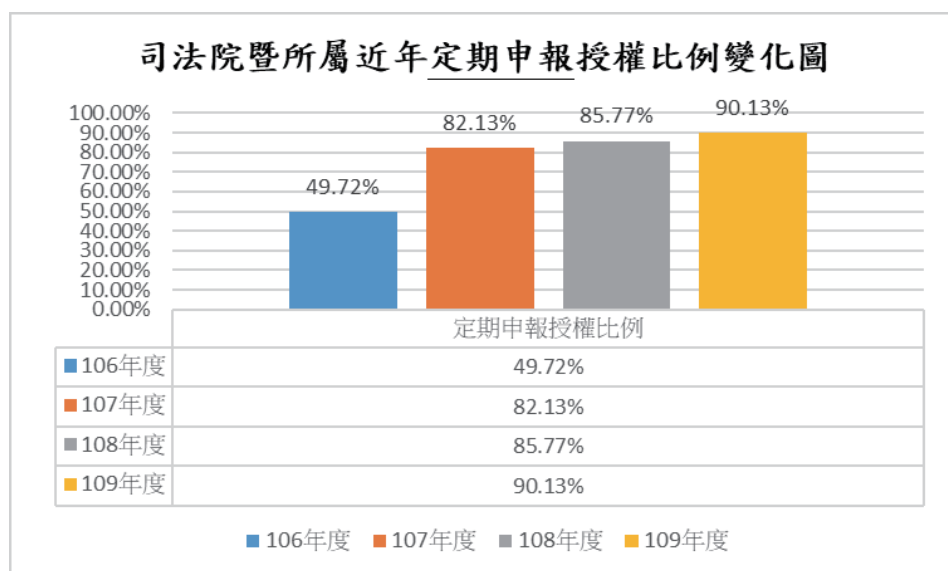
四、受理報酬登錄，申報公開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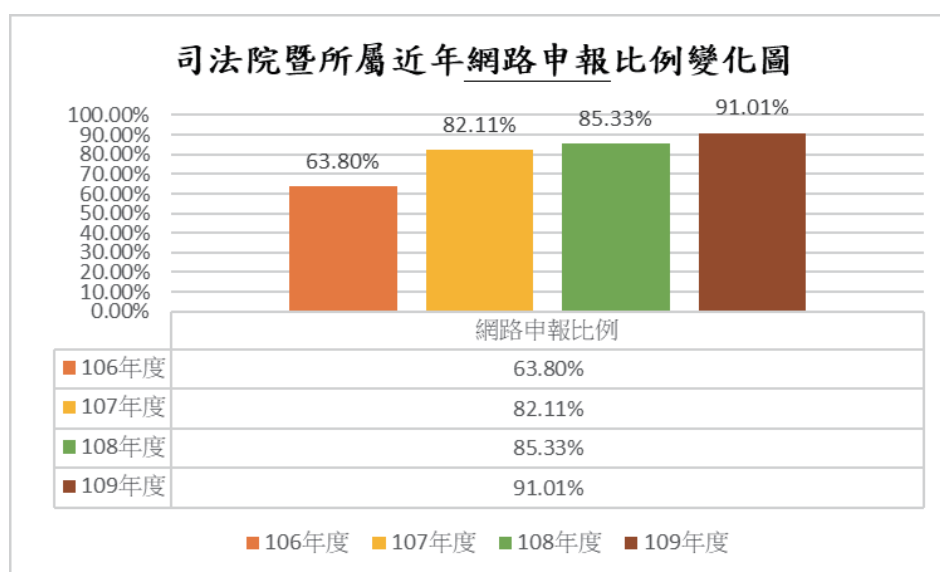
- (一) 「法官參與職務外活動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報酬補助申報須知」業於 101 年 7 月 6 日生效，法官如有參與司法職務外之活動，而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之報酬或補助逾一定金額者，應將支給單位、事由、時間及金額等填具申報表，並檢附相關文件，於收受完畢 10 日內向政風室辦理申報。
- (二) 本院及所屬機關政風單位 109 年受理上揭報酬登錄案計 77 件，嗣後仍將持續加強宣導須知內容，使法官參與司法職

務外之活動，而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之報酬或補助逾一定金額者透過申報程序，使之公開、透明，提升民眾對司法審判獨立的信賴。

五、落實陽光法案，嚴密實質審核

- (一) 本院及所屬法院受理 109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數計 1,291 人，實質審查公開抽籤計 143 人，比例為 11.08%，另就前述 11.08% 中再以 2% 比例抽出辦理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計 36 人，為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作業，將針對財產異常增加或疑似不實申報情事加強審核。
- (二) 本院暨所屬法院之授權比例，在各法院政風同仁努力推廣下，已由 106 年度 49.72%、107 年度 82.13%、108 年度 85.77%，109 年度進一步提升至 90.13%，穩定持續增加授權比例；而 109 年度網路申報比例，由 106 年度 63.80%、107 年度 82.11%、108 年度 85.33%，進一步提升至 91.01%，顯見本院暨所屬法院政風室同仁迄今仍持續針對提升財產資料授權查調及網路申報比例之規劃及推動，為申報義務人接受與認同，獲得相當成效。





六、召開廉政會報，廣納廉潔建言

- (一) 為定期審視機關風紀狀況，提升廉潔共識，廣納各界建言，多面向推動反貪、肅貪、防貪及廉政社會參與工作，本院于100年1月14日訂定「司法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由本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分別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並由各廳處長兼任委員，另依據設置要點規定，選聘檢察官、律師及社會公正人士各1人擔任外聘委員，期廣徵社會各界之意見，109年之外聘委員為最高檢察署周檢察官志榮、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李常務理事慶松及臺灣透明組織陳常務理事俊明，藉以建立推動相關廉政措施及策劃廉政工作之整合性平臺。
- (二) 本院109年廉政會報討論通過「加強宣導公務車輛管理及維護內控機制案」、「加強宣導『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辦理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注意事項案』」計2提案。上述2提案業以本院秘書長函所屬各法院配合辦理，並於110年6月30日前回覆辦理情形。
- (三) 本院所屬法院109年召開廉政會報計31次，會中提出專案報告共計32案，討論提案共計59案，臨時動議共計6案，各法院對會議決議事項均落實執行廉政作為或列入廉政工作計畫辦理，對於貫徹廉能政風，提昇施政效能，具實質成效。

- (四) 未來將持續督同所屬法院妥善運用機關廉政會報平臺功能召開會議，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藉由專家學者參與，研析廉政風險因子強化風險控管，並檢討防貪廉政倫理規範與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督導考核政風室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以積極有效預警作為防制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七、辦理專案稽核，發揮預警機制

為審視、檢測業務作業流程之風險因子，以發掘潛存問題，對行政運作提供興革建言與正確反饋資訊，本院政風處督同所屬法院政風室研訂專案稽核計畫，並對所稽核之業務提出興革意見，提供業管單位參考調整，建構標準化、透明化程序。109 年度辦理專案稽核 3 案，分述如下：

(一) 小額採購案件暨公務車輛管理及維護專案稽核

鑒於小額採購案件及公務車輛調派、保養與維修係各法院常年例行業務，恐承辦人員習以為常，致疏未切實遵循相關規範，為精進相關業務處理流程，爰辦理本次專案稽核。各執行法院就年度小額採購案件辦理程序及公務車輛管理及維護作業流程等項目進行稽核，瞭解現行規範與實際執行情況後，提出「訂定小額採購標準作業流程或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建立公務車輛維護管理制度」、「建立合格廠商資料庫」、「落實派車單及駕駛差勤管理制度勾稽」、「預估年度需求一次辦理採購、落實訪（詢）價制度、完備小額採購驗收程序、落實不良廠商查核」、「落實公務車輛維修監督及驗收」、「加強注意維修品質」等興革建議共計 26 項。本案稽核結果發現之違失態樣，經執行法院召開稽核會議討論後續改善措施，移請業管單位改善，積極健全行政流程及強化內部管控機制，杜絕違法情事發生。

(二)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前置作業徵收費用專案稽核

為瞭解本院所屬地方法院辦理消債條例前置協商認可及調解事件徵收費用相關行政作業流程，消弭機關員工涉貪因素，並精進相關業務，爰辦理本次專案稽核。各執行

法院就前置協商認可及調解事件徵收費用相關行政作業流程等項目進行稽核，瞭解現行規範與實際執行情況後，提出「前置協商認可事件明訂徵收費用規定」、「建議就消債條例前置調解之定性釋疑，以明文規定債務人撤回調解可否退費、退費額度及法院是否需主動通知當事人可聲請退費」、「研議是否調整前置調解事件之聲請費」、「各法院就前置協商認可案件，完善郵票管理作業流程」、「於通知當事人補繳費用時，製作相關書面記錄留存備查」、「主動檢視並追蹤費用繳納進行之程序」等興革建議共計 52 項。本案稽核結果發現之違失態樣，經執行法院召開稽核會議討論後續改善措施，移請業管單位改善，積極健全行政流程及強化內部管控機制，杜絕違法情事發生，主動服務解決民怨，落實司法為民理念。

（三）律師違反停止執行職務懲戒處分專案稽核

鑒於近年曾發生律師明知其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仍至司法機關蒞庭、閱卷及執行代理人職務等情，為瞭解是否確有律師違反懲戒處分而至各法院執行律師職務，爰辦理本次專案稽核，以預防侵害司法信譽事件發生。各執行法院就有受停止執行職務懲戒處分律師來院執業情形進行稽核，提出「規劃律師身分驗證方式，健全律師識別制度」、「明定懲戒停止執行職務範圍，杜絕名實不符爭議」、「增列課責種類，完善律師懲戒功能」、「律師停職相關訊息即時介接」等法規面及執行面之具體興革建議與改善措施共計 98 項，業經各執行法院政風室簽陳機關首長核准後移請業管單位參辦，對於可能侵害司法信譽之行為，建立有效之防制及保護機制。

八、落實採購監辦，提升採購效能

- （一）本院 109 年辦理採購案件計 251 件，針對採購金額 50 萬元以上之各類型案件，均由本院政風處派員會同會計單位參與機關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等監辦程序，並於遇異常情形填載「採購案件異常檢核表」，適時提出充分資訊外，亦協助本院為正確之採購決定，建構公正、公

平之招標機制，以提升採購效能。

- (二) 本院及所屬法院 109 年度辦理採購案件，政風機構均針對採購屬性、招標方式、預算金額、得標及投標廠商等資料，多方面彙整分析採購作業有無異常，並協同採購主辦單位研訂採購保密事項具體措施及研析支付款程序等，確保採購效益及維護機關權益。

貳、運用風險管理機制 戮力維護司法風紀

一、辦理司法肅貪，深化個案查察

- (一) 本處訂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辦理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注意事項」，並於 109 年 10 月 7 日院台政二字第 1090028764 號函下達本院所屬機關查照，協助機關首長有效掌控機關廉政風險因子，落實廉政風險控管機制。另為即時掌握機關重大、違常預警性及貪瀆徵兆等異常狀況，各法院政風室透過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通報機制，適時向機關首長及本院政風處反映，以機先採取各項查處因應作為，維護司法廉政形象。109 年度辦理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共計 86 案次，其中貪瀆案件 8 案次、風紀案件 25 案次、重大輿情 4 案次及一般案件 49 案次。

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通報類型	件數
貪瀆案件	8
風紀案件	25
重大輿情	4
一般案件	49
總計	86

- (二) 為有效整飭司法風紀，主動清查過濾操守風評不佳具高度風險之司法人員，並透過司法行政監督機制及防貪肅貪具體作為，嚴防發生司法風紀案件，杜絕司法人員貪腐情事，

維護司法廉潔形象。本院於 103 年 2 月 19 日核定「清明專案」風紀查察實施計畫，109 年度分區召開專案會議計 3 次，並依會議決議執行查處機動小組專案工作。本年度針對風評操守不佳之司法人員，經簽准啟動查處機動小組執行動態蒐證，共計有 2 案 2 人。

- (三) 依法辦理查處工作，不枉直不漏惡，109 年辦（受）理檢舉（陳情）貪瀆不法案件共計 990 案（如圖表所示），其中查處後函送一般不法計 7 案；簽報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計 9 案；行政處理（移請他機關卓處）591 案；澄清結案 383 案。

檢舉（陳情）貪瀆不法案件處理情形	件數
函送一般不法	7
簽報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	9
行政處理（移請他機關卓處）	591
澄清結案	383
總計	990

- (四) 為提昇本院及所屬法院政風人員專業能力，109 年度分別於 3 月 9 至 13 日、4 月 13 至 17 日假法官學院辦理「109 年度政風人員廉政業務專精研習會」2 梯次，俾精進司法廉政工作。

二、防杜不法詐騙，維護司法信譽

- (一) 為維護民眾訴訟權益，防杜招搖撞騙情事，樹立司法紀律，本院訂定「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及「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責由各級主管對於屬員加強考核、勸導及預防，並設置檢舉電話、信箱，接受民眾、員工檢舉。另於民眾經常出入之處，如法庭內外、聯合服務處、法警室、法拍室、當事人休息處所等經常查察，並囑由各級法院每年彙整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判決資料，據以研析提供策進預防及查察作為之參考。

- (二) 依據「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加強宣導廣度與深度，運用生活化、活潑親民之宣導方式，強化民眾反詐騙常識，擴大宣導成效，並透過政風訪查瞭解轄區內是否有類似不法情事發生，以機先過濾查證，避免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發生。另各法院為民服務中心（聯合服務處）免費提供訴訟輔導資源，常態性「與民有約」活動亦增加內容之廣度，舉凡公證、民事執行、調解事件、非訟事件等實務運作方式，邀請專人進行解說，政風單位亦辦理廉政法紀宣導以利於提升司法資訊透明化，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任。
- (三) 編列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檢舉獎金，併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有關檢舉貪瀆之保護措施加強宣導，鼓勵員工及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建構優質司法審判環境。

參、辦理機關安全維護 防杜危害破壞事件

一、加強維護宣導，提升危安意識

- (一) 本院及所屬法院 109 年針對重點宣導對象實施安全維護宣導計 98 次，宣導內容含天然災害防護及人為事故預防，另就危害機關安全之實際案例及上級政風機構交辦重點業務加強宣導；本院政風處針對所屬法院曾發生之實際危害案例，通案提醒依法加強人犯戒護安全及實施門禁管制措施、檢視機關安全設備、轉知本院業務單位所提供之寶貴意見，以確保機關安全。
- (二) 本院及所屬法院 109 年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計 273 次，藉由結合公務機密維護實際發生案例，涵攝法律條文編撰文宣加強宣導等作為，提升員工保密意識及警覺。

二、召開維護會報，落實橫向聯繫

本院及所屬法院 109 年召開安全維護會報計 24 場次，研討加強安全維護事宜，提議具體可行之維護作為或措施，結合相關科室落實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三、落實維護檢查，澈底改善缺失

- (一) 本院及所屬法院 109 年實施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計 270 次，督促落實執行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發現缺失、研（修）訂法令規章或作業程序並簽陳首長責由有關單位改進。
- (二) 本院及所屬法院 109 年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稽核）共計 354 件，並結合機關重要人事甄試（會議）等時機實施不定期機密維護檢查作業，如發現缺失事項則簽請相關單位改善策進。
- (三) 本院及所屬法院 109 年辦理單一登入窗口稽核作業，法官查詢單一登入窗口稽核查詢總件數為 445,800 件，抽查 25,770 件，抽查比例為 5.78%，其他人員查詢單一登入窗口稽核查詢總件數為 4,443,470 件，抽查 122,697 件，抽查比例為 2.76%，發現之具體缺失，各法院均依規定辦理改

善完竣。

四、執行專案維護，跨域整合資源

本院及所屬法院 109 年執行專案維護措施計 180 件，本院政風處並執行「憲法法庭」、「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大法官學術研討會」、「春安工作期間」及「十月慶典期間」等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均依機關特性策訂專案維護計畫，協同各業務廳處、科室及法警單位、警察機關等有關單位共同執行，以防範意外危害破壞事件發生。

五、協助疏處抗爭，確保機關安全

掌握民眾陳抗情資，協調相關業務單位或警察機關採取因應措施及疏處作為，督促所屬政風機構建立陳抗事件資料庫，提供機關首長及業務主管參考。109 年本院及所屬法院政風室辦理危安情資蒐集及處理通報計 177 件，另更新陳情請願抗爭資料計 103 筆。

六、編撰維護專報，提供機關參考

本院及所屬法院撰擬機關維護工作成效計 34 案，由本院政風處彙編機關維護工作成效報告供首長及相關單位參考，強化機關維護措施。

七、籌編安全經費，強化維護作為

(一) 本院政風處自 107 年起規劃恢復編列「司法人員安全設備購置及維護經費」，109 年度分別編列資本門 1,100 萬元、經常門 192 萬元，支應各機關購置如 X 光機行李檢查儀、金屬探測門、門禁管制及監視系統等安全維護設備。本年度核配情形要述如下：

1. 本院政風處 108 年 12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請所屬機關檢視機關現況而確有 X 光機行李檢查儀需求者，檢具計畫內容、預估經費等相關資料，陳報本院政風處審核辦理，計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提報需求，本院業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及 3 月 9 日將審核情形函覆申

請機關，計核配資本門 553 萬 5,000 元，協助上開 4 所法院購置共 5 部 X 光機行李檢查儀。

2. 除 X 光機行李檢查儀外，金屬探測門、門禁管制及監視系統等，亦屬機關安全維護之必要性設備，爰於 109 年 3 月 9 日函請所屬機關檢視安全設施，如確有相關經費急迫之需求，亦於檢具計畫內容、預估經費等相關資料後陳報本院政風處審核辦理。案經統計，本次提出經費需求者有最高法院等 30 個機關、70 項需求，申請需求金額 2,436 萬 1,946 元，本院業於 109 年 5 月 5 日將審核情形函覆申請機關，核配金額計 605 萬 3,440 元（資本門 556 萬 6,860 元、經常門 48 萬 6,580 元），共協助 23 個機關新增或汰換 42 項安全設備。

- （二）另行編列安全維護設備經費，以強化機關安全維護設備。由所屬各機關於各該機關概算籌編時，視需求先行編列相關安全設備經費，陳報後再由本院視整體法院安全維護狀況統籌核刪經費，109 年 16 個機關計編列 1,829 萬 7,000 元，新增或汰換 27 項目安全設備需求。

八、引進保全人力，支援門衛勤務

- （一）除籌編安全設備經費外，為因應所屬各法院法警人力嚴重不足，本院 107 年間委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法警人力最為吃緊之法院試辦引進保全，於各該法警室督導下，以輔助性人力協助執行巡邏、門衛等法警非核心勤務，以加強法院安全維護；考量以輔助性人力支援法院門衛等法警非核心勤務確有實質助益，本院爰以 107 年試辦情形為基礎，於 108 年度擴大實施。
- （二）因各法院人力短絀現象及工作負擔繁重等計畫背景仍待消弭，本院爰延續 108 年度辦理方式及成果，並依據本院司法行政廳參酌臺灣高等法院「適用法院及各法院得引進人力數建議表」核配 109 年度之適用法院、得進用人力等資料，經政風處擬訂「司法院加強法院安全維護引進保全支援門衛勤務實施計畫」及其附件，由本院匡列相關經費協

助最高法院等 31 所法院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引進 128 名保全。

九、查處危安洩密，策進安全措施

若有危安洩密事件發生，本院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審慎蒐集危安及洩密事故發生過程之資料，研判事故成因及追究行政責任，並提出改善制度、設施策進作為。109 年無危安查處案件，洩密查處計 1 案，經行政調查尚無發現具體不法事證。

第三章 因應司改新政，策進司法人事業務

壹、因應各項司法改革新政， 逐步增列司法人員員額

為因應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訴訟法自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109 年 1 月 15 日制定公布之商業事件審理法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109 年 8 月 12 日制定公布之國民法官法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亟須增加司法人力，以推動各項司法新政，爰配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修正提高司法機關員額高限 1,100 人，及司法人員員額配置籌劃委員會之決議，增列司法人員員額如下：

- 一、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修正憲法訴訟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一：「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後（更名：憲法訴訟法），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法庭化並增加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新制運作應有充分之人力配置及增額，涉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部分，請行政院整體考量本院及所屬機關增加員額之需求，儘速配合修法（按：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業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以利新制之準備；新制運作所需經費預算部分，亦請本院妥為規劃支應。」為應憲法法庭新制，109 年至 110 年增列本院及所屬機關員額計 56 人。
- 二、為迅速、妥適、專業處理重大商業紛爭，健全公司治理，提升經商環境，以促進經濟發展，因應商業事件審理之重大變革，並充實商業事件審判事務及相關司法行政事務所需之輔助人力及資源，110 年增列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員額計 44 人。
- 三、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全面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新增之行政業務及訴訟程序新制所需，109 年至 111 年增列本院及所屬機關員額計 203 人。

貳、與時俱進研修相關司法人事法規

一、研修智慧財產法院約聘技術審查官遴聘辦法

智慧財產法院約聘技術審查官遴聘辦法（下稱本辦法）於 97 年 5 月 5 日發布施行後，歷經 100 年 8 月 5 日修正。茲因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之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並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且該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於業務需要時，得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其遴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爰配合於 109 年 7 月 28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名稱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約聘技術審查官及約聘商業調查官遴聘辦法」及全文 11 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二）配合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明定約聘商業調查官之遴聘方式、資格條件、敘薪標準、職掌事項、聘期、續聘、解聘及考核等事項。
- （三）為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業務需要，對於約聘技術審查官之資格條件，明定若曾服務於政府機關，受有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之消極資格條件，則不予聘用等規定。

二、訂定司法事務官甄審及訓練辦法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司法條例）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第 4 條，並增訂第 20 條之 1，各法院得據以進用司法事務官。嗣因本院所屬法院司法事務官之進用來源，僅以經司法事務官考試及格者充任，不敷因應實務需求，有輔以甄審進用之必要，爰依司法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於 110 年 5 月 25 日訂定本辦法，以作為司法事務官職缺甄審之依據。本辦法計有 17 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二) 得應司法事務官甄審之資格要件及成績優良之定義。
- (三) 辦理公開甄審簡章之擬定程序。
- (四) 申請甄審人員應檢附之文件、未於指定期間內檢附申請甄審相關文件，資格不符或應檢附之文件未齊全且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件者之處理方式。
- (五) 辦理甄審、訓練作業方式。
- (六)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請假、支給津貼之標準等相關事宜。
- (七) 廢止訓練資格之要件及程序、訓練成績評定及派任程序。

三、研修法官職務評定辦法

法官法施行後，本院依該法第 7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法官職務評定辦法（下稱職評辦法）。該辦法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迄今，曾於 102 年 11 月 5 日、104 年 2 月 26 日、104 年 4 月 23 日、105 年 2 月 26 日及 108 年 10 月 22 日修正。109 年檢討實務運作情形並於同年 12 月 30 日修正部分條文，本次共修正 12 條及新增 1 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增訂第 4 條之 1 明定不予辦理職務評定（下稱職評）要件及相關規定，以符實需

往例參照職評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請事假、病假或延長病假，累計達 6 個月以上，應評列未達良好）及同條第 3 項第 8 款（綜合考評受評人之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裁判品質、辦理事務期間及數量，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得評列未達良好）規定，審酌法官在評定年度內因個人體能或健康等因素致影響辦案能力而停、減分案件，如其全年辦案量未及未停、減分案件法官全年辦案量二分之一，於評定年度內辦理事務期間及數量，與其他受評人相較顯然較少，而與未停、減分案件法官同等評列良好並予以晉級及給與獎金，顯屬不適當。為期衡平，以評列為未達良好為原則。

然而近年來法院案件量激增，法官工作負擔沈重，長期案牘勞形，迭有積勞成疾而有請假、停分或減分案之情形，其等並非辦案不佳、敬業精神不足或有違失行為，僅因請假日數過多或分案量較少而遭評列未達良好，對其等而言，於生病之際或治療疾病前後遭評列未達良好，不免因此認為現行職評制度抹煞其等長期對於審判之付出。爰增訂第 4 條之 1 明定不予辦理職評之要件及相關規定，除整併原第 4 條第 6 項「因公傷病請公假或請延長病假期間達 6 個月以上者，不予辦理職務評定」之規定外，增列「因健康或個人體能因素停減分案件且分案比例未達全股二分之一，累計該停減分案件期間占考評期間之比例逾二分之一」者，不予辦理職評；另原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明定「請事假、病假或延長病假，累計達 6 個月以上，應評列未達良好」，亦列為不予辦理職評之要件。此外，配套修正第 7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增列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即上述 3 種情形）致不予辦理職評者，扣除該不予辦理職評之年資，採計前後連續 4 年年終評定良好且未受刑事處罰、懲戒處分之年資，晉 2 級。

（二）其他程序事項

1. 明定職評委員會委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規定。另考量職評屬性為人事行政程序，故修正明定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2. 參照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增訂本院職評再復核委員會認再復核有理由時，除發回原評定機關重行評定外，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原職評結果，以符實務運作之需。
3. 明定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職評及再復核事件，其程序及實體事項，均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另基於法安定性原則，修正施行前已進行之審議程序仍有其效力。

四、研修法官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核發辦法

法官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核發辦法係依據法官法第 97 條第 2 項之授權訂定，並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茲因法官法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法官法相關條文之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部分條文，本辦法並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增訂及修正不予核發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書之消極規定

1. 比照律師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不予核發律師證書規定，增訂「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法官之信譽。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之消極要件。
2. 配合法官法增訂剝奪、減少退休金、退養金之懲戒處分，增訂受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之懲戒處分者，不予核發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書規定。
3. 修訂申請人曾受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之懲戒處分者，不予核發給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書規定。
4. 申請人於最近 5 年內曾受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罰款、第 7 款申誡之懲戒處分或曾經本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送請本院院長依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作成處分者，核發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書尚非適宜，爰予增訂。

（二）增訂服務機關應停止審核程序之情形

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自律會經審議認為法官有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者，得為下列決議：一、建議職務監督權人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發命令促其注意。二、建議職務監督權人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加以警告。三、建議院長以所屬法院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四、建議司法院依本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爰申請人如有受上開第 1 款至第 4 款決議之情形，於其後續處置結果確定前，應暫停本辦法證明書之審核；

又申請人經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個案評鑑中或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作成決議或申請人涉案繫屬於懲戒法院者，於其懲戒處分判決確定前，均應暫停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書之審核，爰予修正。

參、因應職務法庭新制，遴定職務法庭 第 4 屆陪席法官及第 1 屆參審員

法官法修正後，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改採一級二審制，並於第一審加入 2 名參審員，與 3 名職業法官組成合議庭共同審判，本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業於 109 年 7 月 17 日遴定職務法庭第 4 屆陪席法官及第 1 屆參審員，分別為第一審陪席法官 8 名（普通法院、行政法院審判系統各 4 人）、第二審陪席法官 3 名（最高法院法官 2 名、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1 名）、職務法庭第 1 屆參審員 12 名。

首屆參審員包括法學及社會學、文學、生技、醫療等跨法律領域之學者及社會人士，於 109 年 8 月 4 日在懲戒法院宣誓就職。是我國第一次引進非職業法官參與審判，也是本院推動司法改革的重要進程，期盼藉由外部的多元參與，促使司法官監督淘汰機制能更公開透明，俾回應社會對司法公信力的期待。

第四章 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之運作與影響

壹、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其運作方式

一、本院對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之依據及組織

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國家依法律扶助法（下稱法扶法）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本院為基金會之主管機關，對於基金會擬定之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等，加以審查監督，並為落實外部監督機制，本院訂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下稱監管辦法）。依監管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院設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監管會），執行本辦法所定各項監督管理及審核事項。委員會有委員9人，除由本院院長指派副秘書長、相關廳處主管擔任外，遴聘具有法學、會計或其他專門學識之學者或專家擔任，以達集思廣益並提升管理效能。監管會由本院副秘書長召集並擔任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司法行政廳調辦事法官或簡任職人員擔任，負責相關幕僚工作。監管會下並依業務需要設有「法規及業務監督小組」、「財務會計監督小組」，協助各項幕僚行政事項。本院監管會組織圖及109年監管委員如附圖一所示。

二、監管會業務執行概況

監管會原則上於每月召開一次，自93年6月18日召開第1次審查會以來，至109年12月已召開153次審查會，茲將監管會監管執行項目及狀況分述如下：

（一）審查基金會訂定之各項法規

為期基金會得以有效運作，並賦予其一定程度之自主性及獨立性，法扶法授權基金會訂定之辦法，除涉及組織編制、基金及經費之運用、重大措施等事項，因事涉國家預算之編列運用，其訂定、修正及廢止，均應經本院核定外，其餘作業規定，允宜由基金會審酌其任務、性質及其

需求等因素，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本院備查，俾符程序經濟。依監管辦法第 4 條、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41 條規定，基金會訂定之「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法律扶助必要費用計付辦法」、「組織編制辦法」、「人事事項管理辦法」、「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及「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及依法扶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簽約律師、監管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有關專職人員規定涉及人事經費者，均應經本院核定後，始得施行。

（二）審查基金會董事會、監察人會議紀錄

董事會為基金會最高決策機構，掌理基金會執行長、副執行長重要職位之聘任及解任、會務方針及計畫之訂定、預算之編列、基金管理運用、法扶法授權辦法之訂定修正及廢止等重要事項之決定。監察人屬基金會之內部監督機制，係獨立行使職權，掌理基金會業務推展及執行業務人員之監督、基金、存款及其他財產之稽核、財務狀況之檢查、決算之審議等事項，另賦予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之權。依監管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基金會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紀錄應於會後 1 個月內，陳報本院備查。是監管會得藉由審查上開會議紀錄，確實監督基金會之會務運作。

（三）命基金會就各項業務、會計事項提出報告

依監管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院得命基金會就其各項業務、會計及財產相關事項提出口頭或書面報告。依本院監管會決議，109 年起基金會應按季或每半年提出之報告事項如下：

1. 四金成效報告：

依監管會第 53 次審查會決議¹，請基金會每半年陳

¹ 98 年 6 月 11 日監管會第 53 次審查會決議 98.06.11（節本）「一、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98 年 4 月 24 日陳報事項，請該會說明追討四金之人力運用情形，並每半年（於 1、7 月監管會）陳報四金控管及追討業務之執行成效。另按季（於 1、4、7、10 月監管會）陳報已

報四金控管及追討業務之執行成效；另依監管會第 150 次審查會決議²，更改於每年 3 月、8 月陳報半年之數據。

2. 保證書取回成效報告：

依監管會第 53 次審查會決議，請基金會按季陳報已出具、取回、得取回保證書之張數與金額，及得取回迄未取回之原因；另依監管會第 150 次審查會決議，更改於每年 3 月、8 月陳報半年之數據。

3. 律師平均接案案件量及酬金數額量表、一般案件種類及其案件量表：

依立法院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之附帶決議，請基金會按季陳報扶助律師平均接案案件量及酬金數額量表；另依監管會第 139 次審查會決議³，請基金會增加「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行政委託專案」、「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之相關統計數據。

4. 原民中心案件審查及辦理情形、准予扶助案件分析、宣導活動，及基金會專職律師辦理案件統計量表：

依監管會第 150 次審查會決議，請基金會於每年 3 月、8 月陳報基金會原民中心案件審查及辦理情形、准予扶助案件分析、宣導活動，及基金會專職律師辦理案件統計量表之半年數據。

(四) 審查基金會提出之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

出具、取回、得取回保證書之張數與金額，及得取回迄未取回之原因等資料明細。」。

² 109 年 8 月 13 日監管會第 150 次審查會決議「二、監管會第 142 次審查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之基金會定期提供業務相關報表案：(一)除表三之 2 (一般案件種類、件數、酬金)請基金會按季向監管會陳報外，其餘報表請於每年 3 月、8 月陳報半年之數據；本院審查基金會年度預算前，請基金會另行提供最新數據。」。

³ 108 年 3 月 28 日監管會第 139 次審查會決議「三、基金會 107 年第 1 至 4 季扶助律師平均接案案件量及酬金數額報告案，同意備查，並請參酌委員意見，增加「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行政委託專案」、「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正式開辦訴訟代理及撰狀後)等 3 個專案的相關統計數據。」。

1. 主管機關就基金會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監督，有事前、事中及事後監督三種態樣。依據監管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基金會應依設立之目的，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書，於會計年度開始前 6 個月陳報本院備查，俾利本院為事前之審核及作為編列概算補助之參考，係屬事前之監督機制。
 2. 另依監管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報請本院備查，則屬事後之監督機制。
- (五) 監管會於審查前述事項時如發現有持續追蹤之必要，且經監管會決議應予列管者，均會列表持續監管，並請基金會於每次監管會開會前提報最新執行情形，俾供監管會決議是否繼續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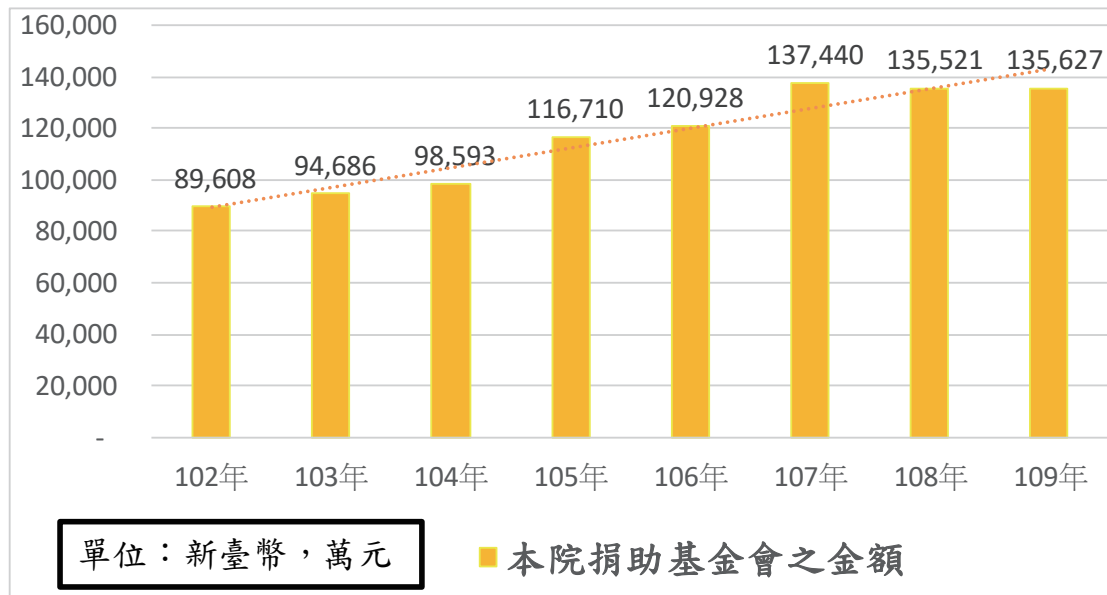
附圖一：



貳、扶助律師之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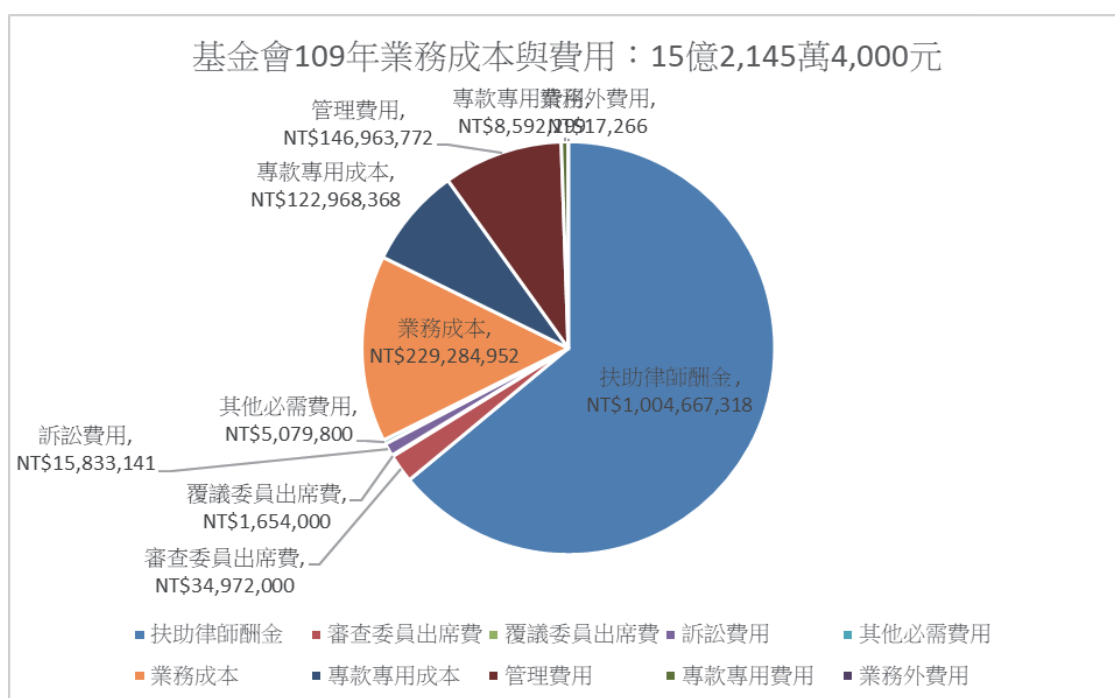
一、本院捐助法律扶助 102 年至 109 年預算

如下圖所示，本院於 102 年捐助基金會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 億 9,608 萬元，迄 109 年時已增加為 13 億 5,627 萬元，僅 8 年間增幅達 50% 以上。為妥善運用國家資源，極需提昇對於基金會經費運用之監管效能，藉此維持財政紀律，以達法律扶助制度永續發展之目的。



二、扶助律師酬金與基金會業務成本及費用

按基金會 109 年度決算所示，業務收入 15 億 2,214 萬 5,738 元，其中本院捐助 13 億 5,627 萬 7,000 元，占基金會近九成之收入。又基金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共計 15 億 7,001 萬 5,650 元，其中法律扶助成本共計 10 億 6,220 萬 6,259 元。而法律扶助成本由下圖各該費用所組成，以扶助律師酬金 10 億 466 萬 7,318 元占絕大比例。因此，如何有效監督管理扶助律師酬金及費用之計酬項目及數額，關係維護扶助律師專業客觀性暨法律扶助財源之財政紀律，直接影響法律扶助制度之永續發展。



三、扶助律師酬金項目之修正

(一) 因應大法庭程序增訂相關酬金計付項目

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制度於108年7月4日正式上路，考量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依法應行言詞辯論程序，就有爭議之法律見解陳述其法律上意見，扶助律師如辦理此類案件自需付出相當之勞力與時間，經109年5月29日基金會第6屆第15次董事會決議於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下稱酬金計付辦法）附表一增訂大法庭程序之扶助項目、酬金標準及合理工時，且大法庭程序案件之派案，以具有相當執業年資及經驗之扶助律師為原則，並經109年12月17日本院監管會第153次審查會決議准予核定後實施。通過後，弱勢者於大法庭程序中，將可申請扶助律師協助進行法律專業之審理程序。

(二) 法律諮詢酬金計算標準修正

法律諮詢酬金標準原以3小時1.5個基數計算，惟近年來法律諮詢服務時間長短，依案件複雜程度、諮詢方式或案件量多寡而有所不同。為兼顧及因應個案服務工量之計酬方式，鼓勵扶助律師積極投入法律諮詢服務，經基金

會第 6 屆第 15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法律諮詢之酬金計付標準，將原 3 小時 1.5 個基數修正為 1 小時 0.6 個基數，並經本院監管會第 153 次審查會決議准予核定後實施。則通過後，可彈性安排法律諮詢時間，讓法律諮詢資源更能有效運用。

（三）刑事第一審扶助律師協助被告撰擬上訴理由得申請酌增酬金

基金會第 6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6 點第 3 項修正為「扶助案件經被告上訴，受扶助人未選任或委任其他律師，原刑事第一審扶助律師依被告請求或依前項之規定，協助被告撰擬上訴理由者，得檢具所撰擬之書狀向分會申請酌增酬金。」經 108 年 11 月 28 日本院監管會第 143 次會議決議請基金會提供申請酌增酬金之相關數據，並研究相關法制資料，再行審查。嗣基金會以 109 年 2 月 6 日法扶群字第 1090000250 號函提出「扶助律師因撰寫刑事上訴理由狀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分析說明」，經 109 年 5 月 28 日本院監管會第 147 次審查會決議准予核定。

又前開以扶助律師協助撰擬上訴理由狀作為酌增酬金事項，修訂於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並非訂定於酬金計付辦法。因此，本院監管會第 147 次審查會時，同時建議基金會扶助律師酌增酬金事由應於酬金計付辦法中統一規範，並列為第 147 之 04 號列管事項，促請基金會積極籌畫立法計畫，以符法制體例。

四、扶助律師酬金調整之類型化及細緻化

為合理反應扶助律師辦案成本，基金會第 6 屆第 1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扶助律師酬金酌增基數上限，回歸法扶法第 27 條規定。惟扶助律師增酬之額度及項目，依各國法例均予類型化及細緻化區分，而非所有類型案件均可增酬至同一上限。嗣基金會經第 6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酬金計付辦法第 9 條及新增附表三（如附件一），針對特定案情繁雜及受扶助人特殊境況之案件，調整酌增酬金上限至 20 個基數。

經 109 年 10 月 15 日本院第 151 次監管會審查會決議，請基金會參酌下列意見修正後，再行審查：酬金計付辦法本文第 9 條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為「扶助律師辦理扶助事件合理工作時數超過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工時表（附表二）者，每超過一小時分會得依扶助律師之申請，酌增零點五個基數，最高酌增至十個基數；辦理案情繁雜扶助事件（附表三），最高酌增至二十個基數。但其酬金基數合計不得超過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之上限。」；附表三（一）1. 刑事部分：第一欄位「案由」部分需具體、明確及周延，請參考國民法官法之立法模式，載明特定具體條文之罪名，並排除輕罪罪名；刑事金融案件建議參考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所載之金融專業案件。第二欄位「扶助項目」建議增列少年事件。第三欄位「案情繁雜情形」請研議提高開庭次數及增加「實質開庭」要件，以避免爭議。2. 民事部分：（1）第一欄位「勞工職業災害事件」請修正為「勞工訴訟事件」；第三欄位「案情繁雜情形」請研議提高開庭次數及增加「實質開庭」要件，以避免爭議。（2）民事廳意見請研議參考。附表三（二）：1. 「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引進之外國人」、「經濟弱勢且尚未歸化或歸化後尚未設有戶籍之國人配偶」部分，建議以溝通困難而有使用通譯者為限。2. 第一欄位「經濟弱勢且尚未歸化或歸化後尚未設有戶籍之國人配偶」建議修正為「依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2 款經濟弱勢且尚未歸化或歸化後尚未設有戶籍之國人配偶」。3. 第三欄位「案情繁雜情形」請研議提高開庭次數及增加「實質開庭」要件，以避免爭議。

嗣基金會參考監管會委員意見修正本案，經 110 年 1 月 29 日基金會第 6 屆第 23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再由 110 年 3 月 25 日本院監管會第 155 次審查會決議准予核定如附件二所示。前述核定後可酌增酬金至 20 個基數之事件，以消費者債務清理、國家損害賠償、勞動事件法、涉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其他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罪、重大金融犯罪等案情繁雜案件，或受扶助人特殊境況之案件為限，已初具律師增酬類型化區分之雛型。又前開案件並須開庭五次以上，以客觀要件評價扶助律師投入之辦案時間及勞費支出，朝細緻化方向邁進。上述律師增酬類型化及細緻化之方向，可以合理評價扶

助律師辦理案件之勞力費用支出，使基金會律師酬金審查更加公正、透明，而有助於基金會財政紀律之維護及法律扶助制度之永續發展。

**附件一：基金會於本院監管會第 151 次審查會送請審議版本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九條
及附表三
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要點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
正後全文**

壹、總說明：

- 一、本會自 93 年 7 月 1 日正式運作迄今近 16 年，對於核給扶助律師之酬金基數或折算數額，未曾依物價指數之大幅上漲而有通盤檢討與調整，僅就部分案件類型微調酬金基數（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行政簡易、行政通常、刑事二審等），亦即未按照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下稱酬金計付辦法）第 8 條，每 3 年檢討扶助律師酬金之基數及折算數額。且酬金計付辦法第 9 條本文中，將單一扶助案件酌增酬金以 10 個基數為上限，導致案情繁雜、較為耗費律師心力之案件，無法透過例外增酬，在法律扶助法第 27 條所設酬金上限內，反應律師成本。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雖具公益性質，然酬金仍應適當填補成本，始能吸引優秀律師接案；本會酬金給付標準停滯，導致眾多優秀扶助律師對於接辦本會案件卻步，實不符法律扶助法提供優質法律服務、保障弱勢法律權益之立法本旨。
- 二、考量整體酬金調整對於預算之影響甚大，本會擬針對部分案情繁雜、律師辦案投入心力較高案件，回歸法律扶助法第 27 條第 2 項第 1 款「每一審級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酬金上限為 50 個基數」規定，不受酬金計付辦法第 9 條本文所定酌增酬金上限 10 個基數之限制，改以 20 個基數為限。

貳、修正要點說明

- 一、針對特定案情繁雜案件，依據第九條第一項申請酌增酬金時，酌增基數以 20 個基數為上限（第九條第二項）。
- 二、明定扶助律師辦理扶助事件，有附表三所列情形者，為案情繁雜，至多得聲請酌增酬金 20 個基數（附表三）。

參、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扶助律師辦理扶助事件合理工作時數超過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工時表（附表二）者，每超過一小時分會得依扶助律師之申請，酌增零點五個基數，最高酌增至十個基數。但其酬金基數合計不得超過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之上限。 <u>扶助律師辦理附表三之扶助事件，依前項規定申請酌增酬金者，最高酌增至二十個基數，不受前項最高酌增至十個基數之限制。</u>	第九條 扶助律師辦理扶助事件合理工作時數超過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工時表（附表二）者，每超過一小時分會得依扶助律師之申請，酌增零點五個基數，最高酌增至十個基數。但其酬金基數合計不得超過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之上限。	依據現行條文規定，扶助事件之辦案成本若超出合理工時者，每一扶助事件最高僅得酌增十個基數。惟實務運作上，扶助律師所承辦者如屬案情繁雜案件，耗費之勞力、時間與費用，遠高於一般案件，縱依現行酌增之上限仍嫌不足，爰於第三項就特定案情繁雜案件，排除「最高酌增至十個基數」之限制，明定最高得酌增至二十個基數。

附表三：案情繁雜扶助事件表

（一）依扶助事件案由

案由	扶助項目	案情繁雜情形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債務清理程序代理	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復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債務清理程序代理	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開始後，並進行清算財團變價及分配程序。
國家損害賠償事件	民事第一審、第二審訴訟代理	開庭五次以上
勞工職業災害事件	民事第一審、第二審訴訟代理	開庭五次以上

刑法殺人罪章及與其他罪之結合犯	刑事偵查程序及第一審、第二審辯護	開庭五次以上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之罪	刑事偵查程序及第一審、第二審辯護	開庭五次以上
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之罪	刑事偵查程序及第一審、第二審辯護	開庭五次以上

(二) 依受扶助人特殊境況

受扶助人特殊境況	扶助項目	案情繁雜情形
持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證明者	訴訟、非訟或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開庭五次以上
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引進之外國人。	訴訟、非訟或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開庭五次以上
經濟弱勢且尚未歸化或歸化後尚未設有戶籍之國人配偶。	訴訟、非訟或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開庭五次以上

**附件二：基金會於本院監管會第 155 次審查會送請審議版本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九
條及附表三
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要點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
正後全文**

依1091015監管會意見修正

壹、總說明：

本會自 93 年 7 月 1 日正式運作迄今近 16 年，對於核給扶助律師之酬金基數或折算數額，未曾依物價指數之大幅上漲而有通盤檢討與調整，僅就部分案件類型微調酬金基數（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行政簡易、行政通常、刑事二審等），亦即未按照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下稱酬金計付辦法）第 8 條，每 3 年檢討扶助律師酬金之基數及折算數額。且酬金計付辦法第 9 條本文中，將單一扶助案件酌增酬金以 10 個基數為上限，導致案情繁雜、較為耗費律師心力之案件，無法透過例外增酬，在法律扶助法第 27 條所設酬金上限內，反應律師成本。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雖具公益性質，然酬金仍應適當填補成本，始能吸引優秀律師接案；本會酬金給付標準停滯，導致眾多優秀扶助律師對於接辦本會案件卻步，實不符法律扶助法提供優質法律服務、保障弱勢法律權益之立法本旨。

考量整體酬金調整對於預算之影響甚大，本會擬針對部分案情繁雜、律師辦案投入心力較高案件，回歸法律扶助法第 27 條第 2 項第 1 款「每一審級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酬金上限為 50 個基數」規定，不受酬金計付辦法第 9 條本文所定酌增酬金上限 10 個基數之限制，改以 20 個基數為限。

貳、修正要點說明

針對特定案情繁雜案件，依據第 9 條申請酌增酬金時，酌增基數以 20 個基數為上限（第 9 條）。

明定扶助律師辦理扶助事件，有附表三所列情形者，為案情繁雜，至多得聲請酌增酬金 20 個基數（附表三）。

參、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扶助律師辦理扶助事件合理工作時數超過附表二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工時表者，每超過一小時分會得依扶助律師之申請，酌增零點五個基數，最高酌增至十個基數。<u>但辦理附表三案情繁雜扶助事件，最高得酌增至二十個基數。</u> 前項酬金基數合計不得超過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之上限。	第九條 扶助律師辦理扶助事件合理工作時數超過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工時表（附表二）者，每超過一小時分會得依扶助律師之申請，酌增零點五個基數，最高酌增至十個基數。但其酬金基數合計不得超過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之上限。	依據現行條文規定，扶助事件之辦案成本若超出合理工時者，每一扶助事件最高僅得酌增十個基數。惟實務運作上，扶助律師所承辦者如屬案情繁雜案件，耗費之勞力、時間與費用，遠高於一般案件，縱依現行酌增之上限仍嫌不足，爰增訂辦理附表三案情繁雜之扶助事件，最高得酌增至二十個基數。由審查委員會依扶助律師提出之筆錄及書狀內容，核實案件之繁複程度及所費心力，依法扶法及本辦法之規定酌定合理之酬金。

附表三：案情繁雜扶助事件表

依 1091015 監管會意見修正

(一) 依扶助事件案由

案由	扶助項目	案情繁雜情形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債務清理程序代理	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復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債務清理程序代理	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開始後，並進行清算財團變價及分配程序。
國家損害賠償事件	民事第一審、第二審訴訟代理	開庭五次以上
勞動事件法之訴訟事件	民事第一審、第二審訴訟代理	開庭五次以上
涉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其他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	刑事偵查程序及第一審、第二審辯護及少年事件	開庭五次以上
涉犯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農業金融法之罪	刑事偵查程序及第一審、第二審辯護及少年事件	開庭五次以上
備註： 刑事扶助事件之案由，以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或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或所犯法條為準。 本表所定「開庭」，以扶助律師到庭並有實質進程序之筆錄，作為核算酬金之參考依據；若羈押庭與本案接續開庭，僅計一庭。		

(二) 依受扶助人特殊境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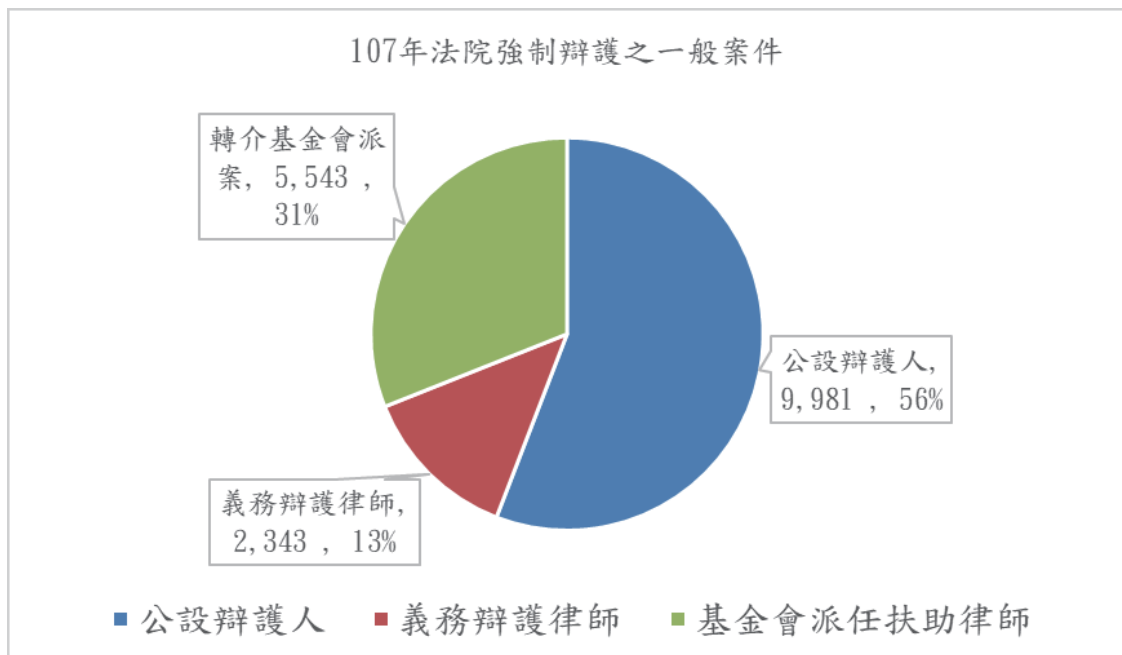
受扶助人特殊境況	扶助項目	案情繁雜情形
持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第1款至第3款之證明者	訴訟、非訟或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開庭五次以上
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溝通困難而有使用通譯者。	訴訟、非訟或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開庭五次以上
依本法第13條第3項第2款經濟弱勢且尚未歸化或歸化後尚未設有戶籍之國人配偶，溝通困難而有使用通譯者。	訴訟、非訟或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開庭五次以上
備註：本表所定「開庭」，以扶助律師到庭並有實質進程序之筆錄，作為核算酬金之參考依據；若羈押庭與本案接續開庭，僅計一庭。		

參、刑事強制辯護案件之分流制度

一、刑事強制辯護案件與法律扶助

刑事強制辯護案件辯護人來源，為除被告自行選任辯護人外，另有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及法律扶助律師三種供給途徑。又法扶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將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強制辯護案件之被告，納為法扶法第 5 條第 4 項所定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並依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無須審查資力。而強制辯護之扶助案件，除由受扶助人自行申請外，按法扶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審判長或檢察官亦得轉介至基金會指派扶助律師。

以本院請所屬法院提供之 107 年強制辯護案件扣除偵查中羈押審查、協商程序後之一般案件為例，其中轉介基金會派案予扶助律師者共計 5,543 件，占 31%，指定義務辯護律師為被告辯護者則為 2,343 件，占 13%：



二、分流制度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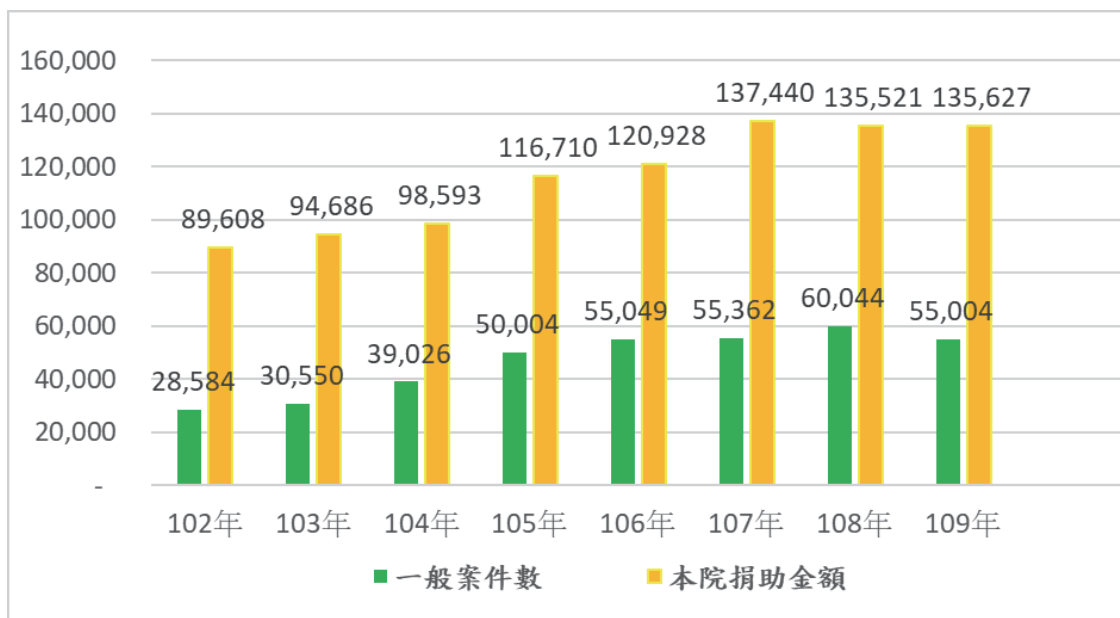
(一) 重罪強制辯護不審資力有違基金會宗旨

我國強制辯護案件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及法律扶助律師三種來源之辯護人，其資格、支出成本、派案程

序各有不同，但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人設立之目的在維護被告之辯護依賴權等訴訟權益，法扶制度之宗旨則在扶助弱勢民眾近用司法之權利。法院轉介重罪強制辯護案件時，基金會若不審查被告資力即准予扶助，與基金會之宗旨有違，甚或扶助社經地位較高之被告，經媒體披露後，輿論對法扶制度亦多所批評。

（二）過於偏向使用法扶不利於辯護資源之健全發展

基金會受理之一般案件數及由本院捐助之金額，如下開圖表所示。自 102 年時，為 2 萬 8,584 件、8 億 9,608 萬元。至 109 年時，已達 5 萬 5,004 件、13 億 5,267 萬元，無論是案件數或捐助金額，均近乎倍數增長。前述 107 年各法院強制辯護之一般案件，轉介基金會者占 31%，已逾指定義務辯護律師者 13% 之二倍。如果持續增加轉介基金會之案件量而不予適當調整，將使三種途徑之刑事辯護資源發展失衡，窄化被告對於辯護律師之選擇權，不利被告訴訟權益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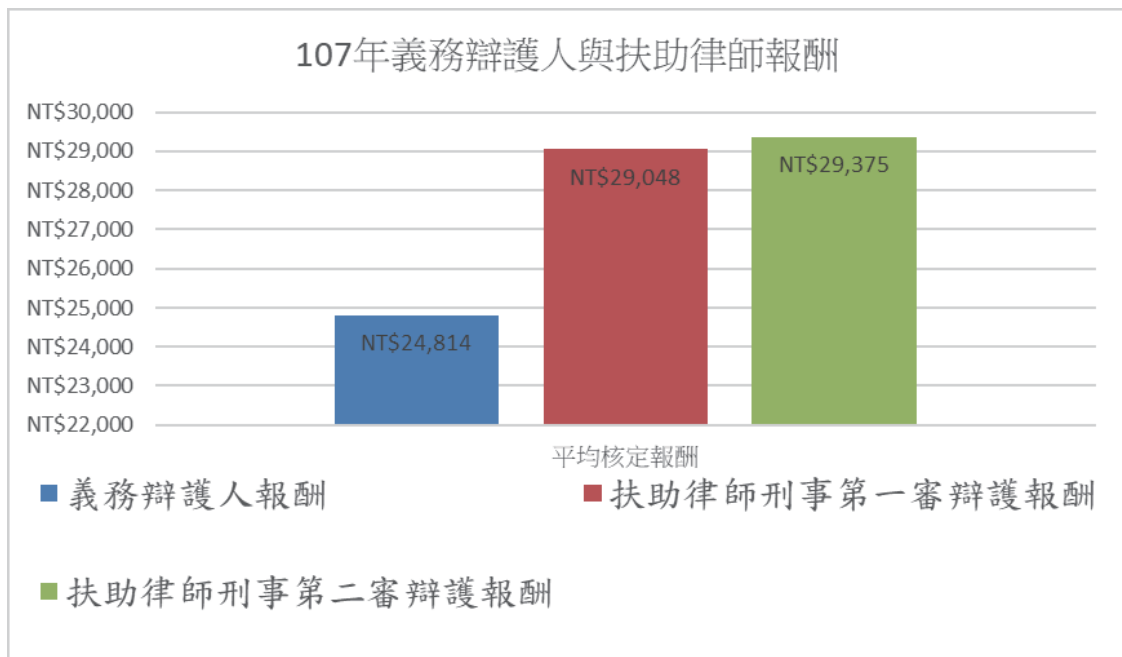


（三）義務辯護律師與扶助律師之報酬比較

義務辯護律師報酬，原則按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 1 點第 1 項規定：「義務辯護律師為單一被告擔任辯護工作並完成該審級之辯護時，第一審於新臺幣（下同）一萬八千元至二萬八千元額度內，第二審於一萬三千元至二萬三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

扶助律師報酬，原則按酬金計付辦法第 3 條附表一規定，刑事第一審及第二審辯護案件酬金為 20 基數至 30 基數，即 2 萬元至 3 萬元範圍內核定。

以 107 年為例，義務辯護人與扶助律師實際平均核定之報酬，扶助律師刑事第一審及第二審辯護報酬均高於義務辯護人報酬，每件差距近 5,000 元。且扶助律師刑事第一審及第二審辯護每件平均報酬，均臨界法定報酬上限：



三、分流制度的推行

為妥適分配強制辯護資源，分流至不同辯護制度，並讓基金會回歸扶助弱勢的精神，本院於108年1月28日召開刑事強制辯護實施制度檢討第1次會議，決議了解各法院強制辯護案件轉介基金會之案件數，是否高於義務辯護律師，如有，其原因；各法院對於強制辯護案件分配，是否定有分案比例之相關規範。嗣於108年2月21日就同一議題，本院與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以及基金會召開會議，會議結論為：各法院辦理強制辯護案件，指定義務辯護律師或轉介法扶律師，應視當地辯護資源情況，作合理調整；至是否訂定具體分案規範，本院將另行召開內部會議討論；本院將建請各法院於辦理刑事強制辯護案件時，若需轉介法扶，宜先初步審酌當事人資力情形，或是否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並斟酌轄區辯護資源，審酌後認有轉介法扶必要者，始予轉介；否則宜儘量指定公辯或義辯。其後本院於108年6月10日召開刑事強制辯護實施制度檢討第2次會議，決議第一類及第二類法院強制辯護案件轉介義務辯護之比例，宜等於或高於轉介法扶之比例；審判長於審酌卷內相關資料或詢問當事人與資力相關之事項後，於不違反法扶法扶助弱勢之宗旨時，認有轉介基金會必要者，始得轉介，否則宜轉介義務辯護人辦理。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於108年10月16日亦決議為避免有資力當事人之強制辯護案件若由基金會承接，恐排擠原有法律扶助之資源及法律扶助之本意。司法院所屬法院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時，宜審酌當事人資力作初步篩選，如非無資力之人，應由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協助，若屬無資力之人，始轉介基金會承接，排除各界對於強制辯護案件中少數有資力之人是否排擠法律扶助資源之疑慮，以免有失法律扶助弱勢者之本旨。

本院為落實法律扶助保障弱勢之立法目的，並執行前開本院會議以及立法院之決議，於108年7月9日函請所屬法院提高強制辯護案件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之比例⁴；並於108年12月

⁴ 108年7月9日本院院台廳刑二字第1080018948號函。

10 日函請所屬法院於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時，宜審酌當事人之資力做初步篩選，如非無資力之人，應由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協助，若屬無資力之人，始轉介基金會承接案件⁵。

四、分流制度與基金會預算監管

監管會於 108 年 7 月 11 日監管會第 141 次審查會議審查基金會 109 年預算時，法規及業務監督小組意見以「扶助律師酬金—一般案件」部分，為妥適分配強制辯護資源，將案件分流到不同的國家律師制度，並讓基金會回歸扶助弱勢的精神，本院將提高公設辯護和義務辯護的派案比例，減少轉介基金會之案件數，此部分酬金應酌予減列。經監管會決議：因分流制度推行，就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中一般案件扶助律師酬金予以減列，即係考量部分刑事強制辯護案件移由公設辯護人或義務律師辦理，暨參考基金會結案進度現金流量等因素，爰予以刪減。另 109 年 7 月 15 日監管會第 149 次審查會議審查基金會 110 年預算時，基金會計算 109 年 1 至 5 月法院轉介予基金會之強制辯護案件數較 108 年減少 2,091 件，扣除因疫情暫緩提出之申請件數外，因分流制度實施平均每月減少約 120 件，預估 109 年全年因分流制度減少轉介強制辯護案件約 1,440 件，基金會因而調整提出之 110 年律師酬金預算數額。依基金會之年度工作報告，基金會 109 年由法院轉介之強制辯護案件為 4,557 件，較 108 年減少 1,132 件⁶。

五、分流制度實行效益

觀察 108 年 8 月法院強制辯護案件分流制度逐步實施之後，法院轉介基金會案件已有減少趨勢，可知法院強制辯護案件使用義務辯護律師及法扶律師之比例，已有相當之調整。前述分流制度調整之結果，可使刑事辯護資源得以衡平使用健全發展，有利於刑事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護，且法院轉介基金會之強制辯護案件經初步審查資力，亦可避免法律扶助資源被不當使用，符合基金會保護弱勢之宗旨。

⁵ 108 年 12 月 10 日本院秘台廳司四字第 108033214 號函。

⁶ 見 108、109 年基金會年度工作報告表。

肆、四金追討及保證書取回

一、四金部分

(一) 基金會提供法律扶助時，必須支出律師酬金、必要費用或辦理案件成本，符合一定要件者，基金會可向受扶助人或訴訟之他造追討。包含撤銷金、分擔金、回饋金及追償金：

1. 撤銷金：法律扶助案件經撤銷確定後，受扶助人依法扶法第 20 條第 4 項及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應返還之酬金及必要費用。
2. 分擔金：受扶助人獲准部分扶助時，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
3. 回饋金：受扶助人因基金會所提供之法律扶助，取得具有財產價值超過酬金及必要費用達 50 萬元以上者，依審查委員會決定其應分擔基金會為該扶助案件所支出酬金及必要費用之金額。
4. 追償金：基金會得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基金會為該扶助案件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5 第 1 項、第 466 條之 3 第 1 項、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 第 3 項及其他法律規定而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

(二) 108 年及 109 年四金追討情形

		應追討案件		已追討案件		尚未追討完畢案件			
		件數	金額(元)	件數	金額(元)	件數	金額(元)	取得債權憑證	
								件數	金額(元)
撤銷金	108年	69	141萬8,815	43	32萬8,605	60	109萬210	8	23萬4,661
	109年	117	215萬0,178	35	56萬4,893	88	158萬5,285	71	107萬6,255
分擔金	108年	12	10萬4,332	6	3萬8,833	8	6萬5,499	1	8,500
	109年	20	17萬2,332	7	6萬5,833	13	10萬6,499	12	9萬7,999
回饋金/ 追償金	108年	601	1,451萬20	363	797萬8,747	270	653萬1,273	66	174萬3,721
	109年	663	1,791萬7,056	424	1,103萬1,654	250	688萬5,402	179	486萬5,655

(三) 四金追討遇到之問題及建議改善事項

1. 四金追討業務中，撤銷金、分擔金及追償金案件，追討對象為遭撤銷扶助之申請人、准予部分扶助之受扶助人及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多為經濟狀況欠佳者，故追討不易。基金會尚未追討完畢之案件，縱已取得執行名義，實務上亦常遇查無財產可供執行之情形。再者，基金會聲請強制執行後，因未受償或無法全額受償，僅能聲請換發債權憑證，致基金會取得債權憑證之比率逐年增加。另回饋金追討案件，追討對象為因基金會之扶助，取得一定財產之受扶助人，依取得財產金額之多寡，由審查委員決定應分擔基金會為該扶助案件所支出酬金及必要費用之金額，惟基金會各分會辦理之回饋金追討業務，有下列所指情形，迭經本院建請該會改善。
2. 回饋金之減免應依相關規定之要件及個案具體情狀確實審查
 - (1) 基金會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第 8 點第 3 項規定：受扶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審查委員會得依職權或依受扶助人之申請，減免繳納回饋金之數額：（一）繳納回饋金有影響受扶助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之虞者。（二）取得標的係受扶助人日後生活之仰賴或日後工作能力之賠償或補償者。（三）遭受身心傷害嚴重者。（四）請求受扶助人或其繼承人繳納回饋金顯無實益者。（五）受扶助人最終所取得之利益與基金會之扶助比例顯不相當，其他請求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顯失公允者。
 - (2) 本院歷年至基金會各分會業務檢查，發現部分分會於辦理追討回饋金業務時，有以當事人失聯、拒不繳納、出具「切結書」表示該筆金額已用作他途，無法繳納等原因，未檢附「基金會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第 8 點第 3 項各款情形之證明文件，亦未表示繳納回饋金有困難，即送分會審查委員審查後減免，惟分會並未考量是否有上述要點所指情形，

各分會減免審查標準不一且寬鬆，部分分會未確認受扶助人是否收受賠償金，逕以受扶助人申請扶助時屬無資力之人、有債務問題或取得之金額為受扶助人日後生活所需，均予以全數減免繳納，未視具體個案情節比例減少，顯未落實法扶法第 32 條回饋金之立法目的⁷。

- (3) 基金會審查委員雖得依職權減免繳納回饋金之數額，惟仍應請受扶助人提出相關釋明文件，確實審酌；且四金之追討，可使基金會之經費活絡運用，幫助更多需要幫助之受扶助人，有其實益存在，亦為各國立法例多所採取，爰本院多次於監管會建請基金會就上開問題研議改善⁸，以使法扶經費之運用更為寬裕。

3. 宜建立追討標準程序以系統化作業減輕追討人力負擔

- (1) 有鑒於四金追討之債權憑證增加，及基金會無法預測、掌控債務人有無財產及基金會之受償情形，花費過多追討人力及時間，本院將建請基金會加強帳務管控並提升追討效率，建立標準化作業方式，請該會於業務管理系統全面盤點功能及改版時，就四金追討流程等相關功能進行增修，希建立標準追討程序，以系統化作業取代人工控管方式，避免耗費不必要之追討人力，以強化四金控管品質，提升應收帳款之追討及管理成效。

⁷ 本院 109 年至臺北分會業務檢查結果，受扶助人針對繳納回饋金之意見，及所提出之覆議理由均未說明得減免回饋金之具體事由，僅一再陳述扶助律師未盡扶助之責，且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亦認受扶助人主張事項非減免回饋金之事由，卻逕以申請人未主張之事實及依據，復無相關證明文件，即因受扶助人拒絕繳納而以職權減少回饋金之繳納數額。本院 108 年度至雲林分會業務檢查結果，受扶助人未針對繳納回饋金表示意見，僅由社工代理其向分會申請，且卷內未見相關佐證資料即予全額減免。

⁸ 108 年 11 月 28 日第 143 次監管會，建議基金會應針對回饋金減免審查建立一致標準。110 年 6 月 17 日第 156 次、109 年 11 月 19 日第 152 次監管會均請基金會報告 109 年度、109 年度 1-6 月四金追討成效。

(2) 除建立四金標準化追討流程外，針對部分四金案件，基金會刻正研議訂定「強制執行無實益認定標準」：

A. 依法扶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受扶助人不依第 20 條第 4 項、第 21 條第 3 項或第 33 條第 1 項返還酬金及必要費用，未提出覆議或提出覆議經駁回者，基金會或分會除認強制執行無實益外，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於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時，免徵執行費。前項強制執行無實益之認定標準，由基金會定之」。其立法理由第 4 點、第 5 點：「聲請強制執行，係以實現債權為目的，倘強制執行受扶助人之財產，無助於基金會之酬金、必要費用債權實現之可能，自無聲請強制執行之實益，爰增訂強制執行無實益者，得不聲請強制執行，以節省基金會之行政成本。」「為使強制執行無實益之認定標準具一致性，爰增訂第 2 項關於強制執行無實益之認定標準，授權由基金會定之。」基金會爰依前揭規定及立法意旨擬具「強制執行無實益認定標準」草案。

B. 前開草案經本院與基金會討論後，初步結論如下：
A. 就追償金是否列入本草案債權範圍，本院再研議回復。
B. 基金會請本院提供「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持有債權憑證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之 1,000 元計算公式供參。
C. 其餘請基金會參酌本院意見再研議修正。

C. 本院擬俟基金會針對上開事項修正草案內容，經基金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監管會審議，期使四金追討業務能更有效率地進行，將法律扶助人力及資源妥適運用。

二、保證書部分

(一) 依法扶法第 67 條規定：分會認為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並有聲請實施保全或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受

扶助人應向法院繳納之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暫時處分或停止強制執行擔保金，得由分會出具之保證書代之。復依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6 點第 1 項規定：扶助律師知悉受扶助人有基金會所訂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應取回保證書之事由時，應依法扶法第 67 條第 2 項向法院聲請返還保證書。

（二）108 年、109 年出具保證書及取回情形

	當年度出具保證書		當年度已取回保證書		迄108／109年底已達可取回程度但尚未取回之保證書	
	件數	金額（元）	件數	金額（元）	件數	金額（元）
108年	131	6,363萬4,664	203	1億567萬9,648	143	8,206萬2,662
109年	101	6,683萬723	160	8,256萬600	276	1億9,277萬7,668

（三）保證書取回遇到之問題及建議改善事項

1. 依法扶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時，分會得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請返還。基金會各分會於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後，辦理聲請保證書返還作業，所需之人力及時間甚鉅，除需定期限催告對造行使權利、向法院撤銷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及聲請裁定同意取回保證書等作業外，亦須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等規定，各階段程序皆耗時至少 1-2 個月，故扶助案件結案後，保證書取回作業，仍須耗時半年至一年以上。
2. 截至 109 年底，已達可取回程度但尚未取回之保證書共 276 件，金額為 1 億 9,277 萬 7,668 元，與 108 年度同期間 143 件，金額 8,206 萬 2,662 元相較，增加 133 件、1 億 1,071 萬 5,006 元。本院監管會已要求基金會每半年報告保證書取回情形，並瞭解取回作業困難之處，再視情況決定是否函請各法院協助辦理，以縮短取回保證書所需時間；本院亦將促請基金會研議簡化取回保證書流程，使基金會有限人力妥適運用。

伍、檢警 / 原住民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 陪同到場專案

一、專案簡介

基金會為衡平犯罪嫌疑人與犯罪偵查機關雙方間法律專業知識之落差、協助當事人於警詢、偵訊等程序中有效保障自身之權益，自 96 年 9 月 17 日起，開始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下簡稱一般檢警專案），民眾如有涉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遭到拘提、逮捕、聲請羈押，或沒有收到傳票、通知書，而臨時被要求接受偵訊，就該案件第一次之偵訊，都可以向基金會提出申請，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律師陪同偵訊服務。另為加強原住民司法保護及法律扶助，另自 101 年 7 月 15 日起試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下簡稱原住民檢警專案，與一般檢警專案合稱為檢警專案）後，經基金會第 3 屆第 6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續行辦理至今。104 年 7 月 6 日法扶法修正第 5 條第 4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將「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第 1 款）；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第 2 款）」等之情形，明定為「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之範圍，應提供法律扶助，即將一般檢警專案及原住民檢警專案予以明定。

二、檢警專案相關配套措施

（一）扶助律師之資格條件放寬

檢警專案自開辦後申請案件量日趨擴增，且基金會各分會反應律師接檢警專案之意願不高，致派案困難，基金會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合辦「律師檢警陪偵經驗分享座談會」課程，提供律師在警局教戰手冊及線上設律師交流平台，提升律師之陪偵技巧，以協助有意願參與之新進律師接辦陪偵案件，並放寬年資未滿 2 年之扶助律師，如參與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教育訓練，即可指派其檢警陪偵案件，以解決檢警專案律師不足之問題。

（二）扶助律師交通費核實計付

1. 原住民檢警專案：

基金會於102年1月24日因應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修正，以【102總電法發第00025號】電子公文，公告扶助律師若陪同偵訊為刑事訴訟法第31條所定具原住民身分或為心智障礙者，陪偵律師之交通費核實支付。

2. 一般檢警專案：

針對一般檢警專案申請人，經基金會指派律師陪同偵訊，律師交通費是否支付，經多次討論：

- (1) 基金會於109年5月29日第6屆第15次董事會提案，針對一般檢警專案「夜間」及「偏遠地區」案件之律師交通費核實支付，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監管會審議，監管會109年7月15日第149次審查會議僅同意夜間交通費實支實付，偏遠地區部分則請基金會將偏遠地區明確化後再審議。
- (2) 基金會於109年8月28日第6屆第18次董事會再次提案，針對台灣本島未能成功派遣律師比例前五名縣市日間案件核實支付交通費，提升律師接案意願；部分董事建議參酌其他機關、單位對於「偏遠地區之定義」後，再行提案討論。本院就基金會上開提案建議其參酌其他機關、單位所定之偏遠地區，另請基金會各分會回報派案困難之區域，綜合定義偏遠地區，以符檢警專案派案所需。
- (3) 109年10月30日第6屆第20次董事會，基金會參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能源局及國家通訊委員會等四機關所訂之偏遠地區，並請全國分會回報除上述定義偏遠地區以外，認顯有派案困難之鄉鎮市區，合計123個鄉鎮市區定義為偏遠地區，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就一般檢警專案屬偏遠地區之日間案件，同意核實支付律師交通費。本案業經本院

監管會第 154 次審查會同意備查，並建議修正「基金會法律扶助必要費用計付辦法」第 7 條規定以符法制；得申請支付陪偵交通費之地區，除參考前開 4 機關定義「偏遠地區」之 88 個鄉鎮市區外，其餘 35 個鄉鎮市區排除與移送管轄地檢署行車距離 15 公里內或行車時間 30 分鐘內之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及分駐所，並避免使用「偏遠地區」之用詞。

(三) 辦理檢警專案律師續辦偵查中辯護案件，且不計入每年接案上限

考量案件事實之關連性，以及當事人與扶助律師已經建立之信賴關係，後續偵查中辯護，只要當事人符合基金會資力標準，宜繼續交由原陪偵律師承辦，並為鼓勵扶助律師承接陪偵案件，基金會修正「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8 條第 4 項，一般檢警暨原住民檢警律師陪偵案件，及其後續偵查中辯護、少年調查及保護程序輔佐等案件，不計入一年 24 件之扶助事件。

三、專案執行成效

本專案現行運作模式基金會係委由專業客服公司擔任聯繫窗口，並定期整理陪偵律師名單，遇有陪偵案件時，由客服公司依基金會提供之律師名單，一一去電探詢陪偵意願。統計近 5 年實施成效略述如下⁹：

⁹ 資料來源：基金會 106 年 1 月 20 日第 5 屆第 11 次董事會、107 年 1 月 26 日第 5 屆第 23 次董事會、108 年 1 月 25 日第 5 屆第 35 次董事會、109 年 1 月 17 日第 6 屆第 11 次董事會、110 年 1 月 29 日第 6 屆第 23 次董事會會議資料。

(一) 基金會 105 年至 109 年一般檢警案件量統計表 (表 1)

年度	申請 案件 量 (c+d +e)	符合申請資格准予扶助案件									不符 合申 請資 格駁 回案 件 (d)	申請 人申 請後 即撤 回 (e)	當事 人表 示不 需要
		實際派遣律師案件				未能成功派遣案件				小計 (c=a+ b)			
		心智 障礙 且非 三年 以上 重罪 (1)	心智 障礙 且三 年以上重 罪(2)	一般 身分 三年 以上 重罪 (3)	實際 派遣 律師 小計 (a=1 +2+3)	心智 障礙 且非 三年 以上 重罪 (4)	心智 障礙 且三 年以上重 罪(5)	一般 身分 三年 以上 重罪 (6)	未能 成功 派遣 小計 (b=4 +5+6)				
105	1851	1145	179	292	1616	46	8	10	64	1680	155	16	3235
106	2103	1276	163	336	1775	28	4	7	39	1814	206	83	4169
107	2607	1268	207	636	2111	59	6	27	92	2203	366	38	4409
108	2483	1448	193	648	2289	27	2	5	34	2323	136	24	5066
109	2830	1647	212	672	2531	63	3	21	87	2618	179	33	5422

由上表 1 可知，近 5 年一般檢警陪偵專案之案件量逐年成長，惟當事人表示不需要陪偵者亦成正比提升；實際有派遣律師之案件中，申請事由則以心智障礙且所犯非三年以上重罪者居多，其次為一般身分犯三年以上重罪者。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部分，所涉罪名多數是最輕本刑三年以下輕罪，以 109 年度為例，5,422 件中有 4,418 件，約占 81.48%，前三名分別為竊盜罪 2,148 件、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 654 件、詐欺罪 398 件¹⁰。

(二) 基金會 105 年至 109 年原住民檢警案件量統計表 (表 2)

年度	申請案件量 (c+d+e)	符合申請資格准予扶助案件										不符合申請資格駁回案件 (d)	申請人申請後即撤回 (e)	當事人表示不需要	
		實際派遣律師案件					未能成功派遣案件								
		原住民且非三年以上重罪(1)	原民且三年以上重罪(2)	原住民且心智障礙且非三年以上重罪(3)	原民且心智障礙且三年以上重罪(4)	實際派遣律師小計 (a=1+2+3+4)	原住民且非三年以上重罪(5)	原民且三年以上重罪(6)	原住民且心智障礙且非三年以上重罪(7)	原民且心智障礙且三年以上重罪(8)	未能成功派遣小計 (b=5+6+7+8)				
小計 (c=a+b)															
105	1238	834	222	14	1	1071	117	32	0	0	149	1220	3	15	15757
106	1442	1020	196	38	15	1269	80	11	3	5	99	1368	10	64	16736
107	1363	945	245	37	15	1242	65	15	0	0	80	1322	2	39	19000
108	1355	999	238	43	13	1293	35	6	1	1	43	1336	0	19	18356
109	1545	1119	260	52	22	1453	60	5	2	3	70	1523	2	20	18232

¹⁰ 資料來源：基金會 109 年度工作報告書。

由表 2 可知，近 5 年原住民檢警專案案件量亦呈成長之勢，惟當事人表示不需要陪偵者亦成正比提升；實際有派遣律師之案件中，申請事由則以所犯非三年以上重罪者居多。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部分，以所涉罪名多數是最輕本刑三年以下輕罪居多，以 109 年度為例，18,232 件中有 15,352 件，占 84.2%，前三名分別為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 6,420 件、傷害罪 2,170 件、竊盜罪 1,557 件。

（三）兩專案比較（表 3）

年度	一般檢警專案			原住民檢警專案		
	申請案件量	派案成功率	當事人表示不需要	申請案件量	派案成功率	當事人表示不需要
105	1851	96.19%	3235	1238	87.79%	15757
106	2103	97.85%	4169	1442	92.76%	16736
107	2607	95.82%	4409	1363	93.95%	19000
108	2483	98.54%	5066	1355	96.78%	18356
109	2830	96.68%	5422	1545	95.40%	18232
平均	2375	97.02%	4460	1389	93.34%	17616

由上表 3 可知，一般檢警專案申請派案平均成功率高於原住民檢警專案，一般檢警專案平均申請案件數量為原民檢警專案之 1.7 倍，但當事人表示不需要案件數，原民檢警專案則為一般檢警專案之 3.9 倍。

四、改善措施

由以上統計表可知，一般檢警專案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之人數將近申請案件量之 2 倍，原民檢警專案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之人數則高達申請案件量之 12.7 倍。本院歷年至總會業務檢查，均促請基金會持續加強與警政署溝通檢警專案之內容，並加強對民眾宣導，以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並符立法院決議¹¹，基金會亦已研議下列改善措施：

¹¹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審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決議請基金會會同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研擬相關之解決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提出書面報告。

（一）調整指派律師通知表，精緻化派案模式

基金會修正指派律師通知表，除新增簡要之應訊說明（「請適時保護自己：1. 你可以詢問自己罪名是什麼；2. 可以請求律師到場；3. 律師到場前，可以不回答問題；4. 律師到場後，有充分時間與律師討論案情。」）外，於犯罪嫌疑人本人簽名處亦特別註明「基金會指派律師均不收費」字樣，109 年並將字型特別放大，避免犯罪嫌疑人因誤解專案內容而輕易放棄受律師協助之權利。

另為確保犯罪嫌疑人放棄受律師協助權利係出於真意，基金會提供客服人員之標準作業程序（SOP）有特別要求，遇有放棄律師陪偵之案件，應請檢警單位協助讓犯罪嫌疑人親自與客服端進行通話，除再次確認犯罪嫌疑人意願之外，亦會於電話中教示宣導應訊之觀念（例如毋須違背自己意思陳述、基金會指派律師均不收費等）。

（二）持續向民眾宣傳，積極與相關單位合作宣導

基金會已持續製作簡易版宣傳品，發送予便利商店、各地分會、警局、檢察署及法院等場所，請其協助張貼於各級分局、檢察署醒目處或供民眾索取，加深民眾人權與法治之觀念。另本專案之推行有賴檢警單位之配合，基金會將加強與警政署、法務部協調，請其於警詢、偵訊時，積極協助犯罪嫌疑人申請律師到場協助陪同偵訊，落實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規定。

為落實保障偵查中被告之辯護權，本院監管會將持續促請基金會加強向民眾宣傳檢警專案，並積極與檢警機關協調落實通報轉介事宜外，亦將請該會定期於本院監管會提出專案報告，檢視專案辦理成效。

陸、基金會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一、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之成立與執行概況

為保障勞工基本權，排除紛爭中勞資雙方地位之不對等，98年2月25日勞動部之前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訂定「勞工法律扶助實施要點」扶助勞工涉訟所需之律師費用，基金會於同年3月2日起與勞委會簽訂行政委託契約，開辦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下稱勞工專案），往後每年均由董事會同意通過續行辦理勞工專案。嗣於100年5月1日修正後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勞動三法施行，勞委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訂定「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下稱扶助辦法）亦於同日施行，基金會與勞委會依上開辦法簽約委託辦理勞工專案，其後103年2月17日勞委會升格為勞動部委託基金會辦理專案迄今。

勞工專案是針對勞工與雇主發生終止勞動契約、資遣費、退休金爭議，職業災害補償賠償，未依勞工保險條例投保致勞工受有損失，經裁決為不當勞動行為雇主仍以同一事件提起民事訴訟，以及雇主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限告訴代理）等事件，由本專案提供民事訴訟、保全、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之代理或文件撰擬以及刑事審判程序開始前之告訴代理。由基金會負責處理上開事件扶助之有關接受民眾申請扶助、資格及案情審查、指派律師、律師酬金審定及給付以及案件撤銷及其他變動處理，但不包括請求返還案件經撤銷後之律師酬金。

勞工專案於98年3月開始執行，當年度行政委託契約之契約金額為4,912萬元，請款金額為1,951萬2,866元，申請扶助者有2,918名勞工，符合要件而由基金會派律師協助撰狀或訴訟代理者有2,478名，扶助比例為84.9%；次年即99年委託契約金額5,242萬元，請款金額3,451萬8,100元，申請扶助者有2,961名，准予扶助者為2,536名，扶助比例為85.6%。專案實施至107年契約金額為4,266萬元，請款金額為4,372萬8,198元，申請扶助之勞工有2,848名，准予扶助之勞工為2,081名，扶助

比例為 73%。在 107 年案情駁回之件數達 771 件，駁回之理由主要為訴訟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者占 49%，未依限補正者占 20.62%，非本專案範圍者 10.64%¹²。由以上數據可知，勞工專案自 98 年實施起至 107 年止 10 年期間，契約金額、請款金額及申請扶助之人數變動不大，准予扶助之比例則維持在 85% 以下，這項比例可以顯示基金會對於勞工專案之案情審查嚴謹之程度，也是專案預算控制的一項工具。

勞動基準法有關一例一休以及變形工時（彈性工時）之相關修正於 106 年 1 月、107 年 3 月施行，106、107 年發生菲律賓籍移工遭重利剝削案（106 年扶助 279 件、107 年扶助 55 件）、印尼籍看護工遭變相超收仲介費用及剋扣薪資所衍生之持志案（107 年申請 347 件），另有進行中之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RCA）工傷集體訴訟案。108 年勞工專案契約金額增加為 5,120 萬元，請款金額為 4,484 萬 5,700 元，申請扶助之勞工有 3,855 名，准予扶助之勞工為 3,055 名，扶助比例為 79.25%。109 年契約金額再增加為 7,358 萬元，請款金額為 5,460 萬 4,155 元，申請扶助之勞工有 3,933 名，准予扶助之勞工為 3,303 名，扶助比例為 83.98%。108 年案情駁回之件數達 800 件，駁回之理由主要為訴訟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者占 47.76%，未依限補正文件者占 22.19%，非本專案範圍者占 8.10%，109 年案情駁回之件數 630 件，駁回之理由主要為訴訟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者占 34.31%，未依限補正文件者占 25.19%，非本專案範圍者占 15.77%。

專案名稱	年度	契約金額 新臺幣萬元	請款金額 新臺幣萬元	申請扶助 件 數	准扶助 件 數	准予扶助 比例
勞工訴訟 扶助專案	105	4,339	3,115	3,795	3,218	84.8%
	106	4,263	4,347	3,281	2,652	80.8%
	107	4,266	4,372	2,848	2,081	73%
	108	5,120	4,484	3,855	3,055	79.25%
	109	7,358	5,460	3,933	3,303	83.98%

¹² 勞工專案各年度准駁及金額資料來源為 109 年基金會辦理勞工專案工作報告，並經調校確認。

二、監管會對於勞工專案監管之方向與作為

本院監管會就基金會所承接之勞工專案較為關注之事項為：委託單位所委託之業務範圍是否合法扶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及宗旨，有無配合基金會之年度工作計畫，是否已提供充足之專案經費及人力，以避免排擠法扶資源。就此在每年度在基金會接受勞動部委託前，基金會均先擬訂專案扶助範圍、扶助方式、契約金額供董事會討論是否繼續接受勞動部之專案委託，並於董事會決議後報請監管會備查。本院監管會 109 年 12 月 17 日第 153 次審查會所審查之 110 年勞工專案，其締結委託契約之重要內容如下¹³：

（一）勞工專案扶助之範圍：

1. 勞工因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爭議。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給與補償或賠償。雇主未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致勞工受有損失。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而向法院聲請調解或起訴。
2.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認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雇主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以裁決同一事件向勞工提起民事訴訟。

（二）勞工專案扶助之方式：

1. 勞動事件之勞動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代理或文件撰擬。
2. 刑事審判程序開始前之告訴代理。
3.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增加勞動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費用扶助。

（三）勞工專案 110 年契約總金額為 7,708 萬 2,000 元，其項目包括行政費用、律師酬金、勞動事件必要費用，茲就專案契約項目、單價及數量列舉如下：

¹³ 參見基金會與勞動部簽署之「勞動部委託辦理 110 年度勞工法律扶助行政委託契約書」。

項 目	細 項	單 價 (元)	件 數	合 計 (萬元)
行政費用	案件申請	1,200	5,000	600
	裁判費	500	1,000	50
	其他必要費用	240	575	13.8
	申請所生訴願 行政訴訟費用	840	250	21
律師酬金		依酬金計付辦法 標準計付	3,000	6,000
必要費用		實支實付	900	180
專案人員費用		15名人力		843.4
總 計				7,708.2

109年9月25日基金會第6屆第19次董事會討論有關基金會是否於110年繼續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專案時，決議同意繼續受委託辦理專案，並授權由執行長與勞動部協商後續相關事宜，附帶決議：1. 有關資力門檻部分設定以一定倍數為依據，原則不超過基金會資力標準二倍方式，與勞動部就111年勞動部委託專案資力標準進行協商。2. 建議超過基金會資力標準，在前項資力標準範圍內，考量是否以部分扶助辦理。3. 請基金會於110年4月底前，商請主管機關及與勞工專案、原民專案有關之相關單位團體等，就專案標準（含資力與案情）與扶助範圍進行研討，以供董事會就111年是否續辦勞工專案、原民專案之參考。5. 就勞工專案、原民專案之資力標準與扶助範圍，請提110年5月董事會討論。上開議案經109年12月17日監管會第153次審查會同意備查¹⁴。

基於上述董事會附帶決議，本院監管會將促請基金會與勞動部研商關於勞工專案資力標準，並提出受扶助勞工每月可處分收入之具體調降方案，做為勞動部修正扶助辦法及111年續行簽訂勞工專案委託契約之基礎，以符合扶法扶助弱勢之宗旨。另為配合109年1月1日施行之勞動事件法對於勞資爭議處理專業及迅速之要求，本院監管會亦將促請基金會將試行中

¹⁴ 參見本院監管會在109年12月17日第153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之專科派案試行方案訂定「專科派案要點」並據以施行¹⁵，落實由專科律師辦理勞資爭議事件之專業化要求，進一步提升勞工專案扶助律師辦理案件之品質，以維護勞工之訴訟權益。

¹⁵ 法扶基金會所擬之專科派案要點已於110年5月28日第6屆第2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本院監管會110年7月15日第157次審查會同意備查。

第五章 成立發言人室 加強對外溝通

壹、前言

發言人室於 109 年 7 月 6 日成立，執掌本院重要新聞聯繫發布、重大輿情回應及司法改革各項政策宣導規劃，整合現有資源，對外強化新聞聯繫發布，對內協調本院所屬各機關之新聞處理，期能迅速、正確傳遞司法政策與重大輿情即時回應，使民眾能夠輕易且正確理解法院裁判及司法新聞，將本院刻正推動之重要司法改革政策，得以積極、正確地傳遞予民眾，使司法能夠充分與民溝通。

又因應「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提升國人對於制度之理解與認同，由發言人室統籌規劃各類媒體之宣導管道、擬定多元傳播策略，以利「國民法官制度」能夠穩健上路、順利施行，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貳、司法輿情蒐報研析與即時回應

一、修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作業要點

為健全本院及所屬機關發言人機制與新聞傳播媒體之聯繫及溝通方式，加強宣導司法政策及對外說明社會關切、矚目案件之裁判結果，經聽取司法院各業務廳處及所屬各法院之意見後，於 109 年 12 月 4 日修正公布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作業要點。

二、建立重大新聞處理機制

製作「每日重大輿情通報及處理建議」，以法律、新聞媒體及政策宣導等專業角度，每日將本院刻正推動之重要司法改革政策及重大司法議題，進行新聞輿情蒐報研析並提供處理建議，提供首長及各廳處主管參考；並以此為基礎，對外強化新聞聯繫發布，對內協調本院及所屬各機關之新聞處理，以積極、

正確、有效率且符合社會期待之回應為目標，與各界溝通對話，拉近司法與人民的距離。

三、設置輿情迅速反應管道

分別建立與各法院及法官學院之「輿情通報群組」（共有 37 個群組），加強與各法院於重大司法新聞及社會矚目判決之處理機制，即時聯繫、輿情追蹤及提供建議，如：是否召開記者會及其形式、發布新聞稿、預擬 QA 問答等相關回應準備，使社會能夠迅速且正確地理解法院判決及重大事件；並持續利用既有之「司法院及所屬重大訊息交流群組」（集思先鋒營），推播司法相關新聞、重要政策宣達與交流，以利掌握司法訊息，確保資訊接收即時且正確。

參、司法改革各項政策宣導

一、國民法官新制宣導

「國民法官法」於 109 年 7 月 22 日三讀通過，並於 109 年 8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預計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使一般國民能夠知悉國民法官制度，理解擔任國民法官之權利義務，進而認同國民法官制度，若受抽選亦願意出任國民法官，且能夠做好國民法官之工作，規劃透過各類媒體進行分齡、分眾、分階段之宣導推廣。

- (一) 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及 109 年 8 月 12 日分別辦理國民法官法三讀通過記者會及總統公布記者會，透過媒體報導，將此一我國刑事審判重大新制廣為宣傳，並於總統公布國民法官法當日在四大報（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刊登二十全廣告，宣導周知。
- (二) 製作 30 秒宣導廣告—斜槓國民法官篇，於各大電視台新聞頻道播出，透過有創意巧思的內容，讓民眾瞭解國民法官法新制多元參與的內涵。
- (三) 製作「國民法官 一起審判」網頁，讓國人透過網頁圖文

的呈現，瞭解國民法官新制的內涵，包括：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保障與權利、審理程序以及如何形成判決等。

- (四) 透過警察廣播電台之插播廣告以及節目專訪，以輕鬆趣味方式，讓開車族於上下班時間也能輕易獲知國民法官新制資訊。
- (五) 印製海報、摺頁、單張傳單及宣導手冊等文宣品，寄送本院所屬各法院及法官學院；並依行政院研商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第二次籌備會議決議，陸續寄送上開文宣品予行政院所屬機關協助發放民眾。另將文宣及廣告影片電子檔放置於本院官網國民法官專區，供機關下載並於電子看板播放，以宣導周知。

二、司法政策宣導

- (一) 為讓民眾瞭解司法院近期推動之重要司法改革新制，以及與其權益息息相關之司法新訊，製作插播廣告於警察廣播電台播出，內容包含少年事件處理法新制、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商業事件審理新制、家事調解制度、通姦除罪化等，於熱門時段播出。
- (二) 製作「家事調解--讓溝通成為可能篇」影片，於法院調解庭外等候區電視牆播放，透過影片介紹與說明，讓因家事事件初次來到法庭、心中徬徨的當事人，理解調解優於訴訟的原因，預期可獲得支援，進行平等對話的機會，進而為了自己以及孩子的權益和未來，促進調解程序順利進行。
- (三)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自 109 年 7 月 1 日實施，為讓民眾瞭解若都市計畫侵害自身權益，則可提告以保障權益，製作平面懶人包，置於網站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區，讓民眾便於查詢瞭解。

三、首度舉辦打開司法院活動

司法院與「打開臺北」（Open House Taipei）合作，於 109 年 11 月 28 日舉辦「打開司法院」活動，邀請民眾參觀司法大廈。

首度為一般參觀民眾「打開」司法院大門，象徵司法為民、與民親近，讓民眾與司法相互認識、理解與連結，也代表著未來的「國民法官制度」，能夠打開司法大門，聽取來自各界多元的聲音，讓司法與社會持續對話，使民眾更加親近、了解與信任司法。

本次活動，邀請到曾經擔任司法博物館策展工作的吳嘉真建築師團隊，帶領民眾探訪這棟近百年歷史的日式司法建築，並開箱平時不易接近的院長室、貴賓室、大法官會議室及憲法法庭；也特別邀請三位不同領域的藝術家進駐，藉由「書法水墨—朱振南：司法之勁」、「攝影之眼—馬賽：追尋正義的光」及「視覺藝術—黑青：司法的樣貌」等不同類型的藝術創作展演，讓民眾能以多樣視角，看見不同於以往的司法樣貌；並與紀錄片平台「Giloo 紀實影音」合作，邀請民眾於司法大廈大禮堂一同觀賞《眼不見為淨》、《RBG 不恐龍大法官》及《牧者》三場司法相關議題紀錄片；同時也以投射燈及局部光飾「點亮司法院」，邀請民眾一同欣賞司法大廈獨特的古典建築之美。

當天活動成功圓滿，吸引了約 2,300 位民眾來到司法院，並有多家媒體皆報導本院首次開放活動內容及盛況，共計超過 20 則之新聞露出。